

四、因 果

〔問〕釋迦牟尼佛爲什麼緣故再來娑婆世界。（慧貴）

〔答〕世尊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經語至明、何須再問、此大事即指眾生之生死大事也。

〔問〕佛教的「因果律」、似乎與現實相矛盾。（丘八）

〔答〕因是起始、果是結束、還有甚麼不合現實。

〔問〕今有甲殺乙、因乎、果乎、有無根據可以知之。（黃涵）

〔答〕在甲爲因、前無故而殺之、固爲造因、前有故而殺、仍是造因、以被殺者、不了前緣、仍懷怨恨、怨必思報、故曰仍是因、不過

果中之因而已、有因後必仍有果也。在乙曰果、欠甲命而償之、固爲受果、雖不欠甲命、當有他因、借此而食果報、故仍曰果、然果中既該因、恐遇緣仍再造因也。如此怨冤相尋、無有已時、所以佛法貴乎覺悟、捨怨且解也。

〔問〕不信佛、亦不信神、如此種人結果得什麼報。（朝新班蓮友）

〔答〕我執太重、愚痴太重、執重痴重、是謂二惑。起惑無不造業、造業無不受報、造何業受何報、不能預爲定之。

〔問〕信仰與悟道、何故非合一不可。（張清錦）

〔答〕信仰是因、悟道是果、悟而後修、修而

後證修證又是一因果。合二者即是修因果也。

【問】「定業不可轉」，此句話若對學佛之人能轉定業或不能轉定業。（郭蓮花）

【答】學佛之人其心不同凡夫，改往修來，業力焉有不轉之理。偈曰：「罪若起時將心懺，心若亡時罪亦亡。」經曰：「受持讀誦此經，若爲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即爲消滅。」前者爲消除，後者爲轉輕，是皆證明業因學佛而轉矣。

【問】轉輪聖王是執管輪迴之王嗎？（施好學）

【答】虛空世界無量，爲便於言說起見，假定若干個範圍，如以四天下（四大洲）

作一個單位世界，此轉輪聖王有管領一
天下乃至四天下者，用金銀銅鐵等字代名，並非執管生死輪迴之王。

【問】宇宙間是不是只有一個執管輪迴之王。（施好學）

【答】此問或係專言執管生死輪迴之神。按眾生生死輪迴，總以其業力爲主因，實則不操於地獄十殿閻羅王之權。但來問者在欲明此閻王是一是多，亦僅就此點答之，世界既是無量，閻羅亦無量也。

【問】一個世界的眾生是不是限在於其世界輪迴。（施好學）

【答】眾生神識入胎，實不限於一個世界，十方儘能趨往也。

(草木類) 的生生死死如何解釋。(施好學)

【答】萬法緣合則生、緣盡則滅、動物除色之外、並有神識(情)故起無明。礦植無神識、只其假相因「緣」生滅耳。

【問】阿修羅是造什麼因的果報。(慧德)

【答】修羅分在天、人、鬼、畜四界、其屬天界者乃下品十善之因。

【問】聽講經之中、說是人死了、最慢四十九天就能轉生、怎麼有一種人被人害死、一年或多年、還現本形來討冤呢。(慧霖)

【答】說四十九天以內來轉生者、名曰中陰身。是尚未入六道、一年或多年所現之本形、乃是已投入鬼道者。

【問】佛說六道輪迴、歷來頗多事實證明、不容再有懷疑。但輪迴六道必不能自由選擇、是則人死後轉生處所、還是視其業之重輕大小聲應氣求、還是偶然遇合、還是冥冥中有法律管制、學人讀書太少、不能明瞭請示之。(仲志英)

【答】所舉三者、第一說是矣。

【問】自古以來世人多說因果報應是真、如果因果報應是真、即是自作自受、而世人又不少問神託佛、或拜斗祈求元神壯旺、或求補運、或超拔亡靈等等、此等事依照因果報應而言可能生效否。(施水閣)

發露懺悔、止惡向善。實亦能化戾爲祥。此仍是因果也。至於超拔亡靈。若果齋戒至誠、七分之中。亡者可獲其一。如虛應故事。則無益也。

[問] 種豆得豆、種瓜得瓜。有些人說。那麼任命就好。反正受業力之果報。無形中養成不思精進懶惰惡習。終成無用之人。如此是否亦爲果報。
(許炎墩)

[答] 業由心造。亦由心轉。能轉即可變更。果報或者減其成分。否則即爲業縛。而受果報。甘心懶惰。不思精進。亦是因。終成無用自是果。豈非皆由自取。所謂凡夫任命。智者造命。此處大須著眼。

[問] 身爲印刷技工。巧遇釋子拿來一本課誦要印。但是自負檢字任務。見其鉛字不足。不敢承攬。推卻他處承印。而自己是

佛教徒。很愧材料不足。致此善事未能做到。不知是否有過失。
(顏寬文)

[答] 是力不及、非不爲也。此無過失。

[問] 自古以來寺院庵堂。俱是僧伽主持。檀越護法。而現台北某某寺。乃是聞名大寺。因何俗紳爲主持。一班未受戒的僧人住在寺內。早晚打鐘擊鼓。反按月向俗紳領薪。實在不合于理。古今未聞之例。希大德指示一二。
(顏寬文)

[答] 此是臺灣佛教特別現象。自各有應負之因果。未能或爽。惟無大力者爲之糾正。使此公案謬葛不清。亦可悲憫之事也。

[問] 出家之人心田已變慈悲。每日早晚誦念楞嚴大悲諸咒。豈不是逢凶也能化吉。但近據香港各報。俱載大陸寺院僧伽無辜被共匪摧滅殆盡。而修行者亦斷頭

于赤匪刀下、佛菩薩何不發心將一切遭凶者化爲吉祥呢。（顏寬文）

【答】出家者未必全具慈悲心、誦經咒亦

未必全具真誠心、因果須豎看三世、橫看共業、極不單純。佛魔盛衰、端在佛徒德之進退。居士只知門外破壞佛法、而不知佛徒破壞佛法、物腐蟲生、蓋有由矣。然此處極須懼悟、莫徒埋怨菩薩無慈。

【問】俗語有云、今生受人錢財、若不能還者、要還後世債。若如此、今生受人布施、來生豈不作犬馬還人債乎。（善因）

【答】受與欠小有分別、設人以錢鈔贈與者不必償還、布施即係贈與。受後但求上弘下化、日加精進、一切功德、普爲施主回向、則無錯過。若受後懈怠放逸、不求了道、恐有危險。

【問】念佛兼有信願行具備、望往生極樂、今生若受人錢財、未知可能往生、或在六道輪迴再還人債否。（善因）

【答】念佛若能信願行三者具備、決定往生、何必多疑。餘義可以玩索前答即能自釋。

【問】我讀佛經對微妙法常不能解其究竟、而喜談因果報應、不知有此專書否。（沙壬）

【答】賢愚因緣經、經律異相、法句譬喻經、歷史感應統紀等、皆談因果之類。此外有安士全書一種、內容有事有理、頗合初機。
【問】設曰「眾緣和合」如是則「因果一」。曰「一迷而有眾相」、如是則又「因一果多」。曰「種瓜得瓜」如是則又「一因一果」。曰「瓜熟結實」如是

則「實即是果」。曰「種實成瓜」如是

則「實又是因」矣。究竟因因果果，是是非非，祈居士有以明我。（吳捷漢）

【答】因結果時，以緣爲介，因亦稱緣者，僅

親因緣一種，其餘眾緣皆作起因生果之用，均不可稱因。第一節之疑，乃未能分清因緣界線之誤也。「一迷而有眾相」，此須設喻解之。譬如目病眩花因也，視一燈而現多燈果也。此仍是一因一果，多燈只能作一果論。蓋一燈者，是一個眞總相，多燈者是一個妄總相。病目所見多燈，既爲一個妄總相，故仍說是一果。第二節之疑，乃未解一個總相之誤也。因果原具有連環性，請研十二因緣自知，此連環性便是因既成果，果還賅因。下實（即種子）於地是因，結瓜是果，瓜內包實，則仍是因，第

三節之疑，乃以實爲果之誤也。

【問】修何善而生三善道？修何因而墮三惡道？修何因而爲胎卵濕化四類？（春燕）

（

【答】此情形極爲複雜，有純善、有純惡，有善兼惡、有惡兼善，有善多而惡少，有惡多而善少。業既千差萬別，報自乘除多變，實非片言能盡。從大體說，造十善業，以上中下三品，分爲三善道之生。因造十惡業，亦分上中下三品，即三惡道之生。因若胎卵濕化之四類生法，六道皆有之。善惡之報，應以六道爲準，不能以生說也。

【問】以三世因果論、畜生道之未來果的現世因如何種下？如豬鵝猴蟲類等。（潘思旭）

【答】業因分身口意三種，此之又以意之

貪瞋痴爲主動。一切畜生之意識、不外貪

瞋痴、一念十法界、何能云不造因。其口言語雖不得知、其身造殺盜婬、細觀之了了分明、又何能云不造因。

[問] 畜類中之濕生化生及細菌等、是否亦由生死輪迴中來。（桂引杏）

[答] 凡屬有情凡類、皆有輪迴、細菌是植物、不在此限。

[問] 畜生數比之人類當在萬萬倍以上、如人轉在畜生道、是一人可以變多數畜生、抑一人祇可變一畜生。（桂引杏）

[答] 只論畜生一道、一神識寄託一身、嘗聞之矣、若有他說、尚不得知。私揣來問之意、或疑畜多人少、若一人、一身、何來如許之畜。要知變畜生者、包括六道而言、況畜生生生死死。有經數大劫、尙不能脫離本

道者哉。

[問] 因果永不消滅、善惡不能抵銷、何以印光大師臨終三要又說、業力凡夫、由念佛故、業便消滅。（桂引杏）

[答] 因果不消滅者、乃謂不自消滅。豈但此也、且亦不自生。必先明乎「不自」之理、方能談斯問題。因謂親因、果指習果、二者之間有一重要樞紐、名之爲「緣」。此緣具增上力者、因即生起。如種子在地遇水、便能生芽、不遇此增上力、則種子仍伏地中、故曰不滅。倘緣具減損力者、因即變壞。如種子在地遇石灰硝礮之類、便漸蝕腐、不遇此減損力、則種子亦仍伏地中、故曰不滅。念佛者實爲惡因之減損緣、能將惡種子蝕腐、故曰消滅、理非矛盾。更應知此是以緣轉變其成分、決不是善惡抵銷。

也。

【問】在聖帝殿作鸞生、後堂主選作講生、現今聽佛理、然後能得好善果否。（吳央）

【答】鸞生講善書、乃是世間之善、僅能保持人身。學佛乃超凡入聖之大事業、所得之果、終能與諸佛同等、兩者相較、天淵之別矣。

【問】七月開赦地獄、是使好兄弟受食否、或是輪迴轉世呢。（真月）

【答】這是社會上一種俗傳、不足聽信、實則是人借這一天、湊湊熱鬧、大吃一頓酒肉而已。

【問】法華經說、釋迦佛從無量劫以前成佛、何以其他經多說、釋尊多生以前曾做過仙人、凡夫、或墮地獄、或做畜生等等。成

佛還會再墮落嗎。（白永居）

【答】無量劫固是說遠、多生並非說近、不可誤解文義、至云曾作仙人等、皆指成佛以前之事也。豈有成佛以後、再爲種種眾生者、如二千餘年前之迦毘羅國太子乃其化身耳。

【問】佛教中每於七月請僧施放瑜伽燄口時、有人爲報親恩、於附荐並設靈位及辦紙料衣箱食物等祭拜祖先、是否死亡的鬼、真有領受呢。（楊乘光）

【答】按孟蘭盆經、七月十五爲結夏竟日、諸佛歡喜供養三寶、可獲超薦七世父母、後人推廣悲心、憐憫無子孫之孤魂、無人超薦、遂爲放燄口行施食、是其演變。至於辦紙料衣箱等、則非是經所說。若祖先生在鬼道、或可領受、若在餘道、安需此耶。

【問】若我們識得念經而無請僧及買辦以上各物、亦無設靈位、而自己一人持素於佛前虔誠誦經禮懺、來代亡親懺悔、代其念佛求生西方、其效果比第一條功德如何。（楊乘光）

【答】請僧薦亡、必延戒學雙尊之大德、以其威儀具足、心身清淨故易獲得感應。否則實不如自己之子孫、齋戒虔誠而禮誦、較爲有益也。

【問】從來聞說水災地震飢旱種種天災是玉皇主旨。要滅要存、都是玉皇之權柄。那麼人人敬玉皇、求現前福、是不是對。（李俊）

【答】玉皇乃天上之正神、聰明無私、縱有權柄、決不因喜怒而濫用。眾生之遇災難、能脫與否、全由各人之善惡業力。有權之

神、不過因其業而賞罰、造惡之人敬神、神且不享、況福之耶。

【問】常有人談說人畜死去一生了結、並無有地獄輪迴之事、這無非是昔人傳說、倘確有地獄輪迴、自古至今有何人見得探到之證。（李俊）

【答】佛說之事理、多在體驗、有非探討及化驗所能得出。如我昨夜有夢、我知我說確非虛構、而他人實無法探討化驗之。故以現比二量求不出者、只可信仰人格而遵聖言量考地獄之說、實載佛經、宜相信也。如必自己親身經歷方能相信、我即可不信。世有美國、他人雖曾去遊、我實未去、故不信也。並無地獄之說、他人不信、只可由他。若來質問居士、可向其反問、汝不常拜拜乎。拜拜之對象維何、汝親見之乎。

[問] 婦人受胎時其靈性就入胎否、或對

出胎始入呢。按生苦說是在胎內已入、對否。
(鍾林招)

林招)

[答] 靈性與父精母血三和合、始能成胎。此是通常亦有臨產之時、而另一靈性來奪舍者、是爲特別。

[問] 人或畜生蟲類、死時自動的由其業報再轉生、或一一有鬼神引導到轉生處呢。
(鍾林招)

[答] 業力爲主因、偶有爲鬼神引導者、亦是業力感召耳。

[問] 若人死必受閻王審問、經判決轉生者、一切眾生當然亦必同樣爲合理。但上至天人、下至蚊蠅蟲類、如目不能見之水中空中極少之蟲類。倘若如是、閻王到底幾個人方得行此審問判決之事呢。
(鍾

[答] 六道眾生固是無量、地獄之類亦甚繁多、而閻羅亦非一人、經中有記載也。又說人死必受閻王判決、轉生到底那個是實。確有此情否。
(鍾林招)

[問] 斗星注生死、閻羅判轉生、多出於勸善筆記、佛經對於生死輪迴、每言業力牽引、因果相酬、縱有言地獄閻羅之處、亦是說閻羅主持地獄之務、其罪人超墮、仍由其業力牽引耳。

[問] 人類處世、可籌得何種妙法、能避一切苦惱及災害、以得安靜生活。如他人平白嚴重的侮辱、余是否能盡力來搏鬥、至爭鬥時、是否能傷他人生命。
(曾同德)

支配。現受之苦惱災害，倘現在不造惡因，亦可減其助緣力，且能避免將來之發生。他人橫加侮辱，當反求諸己，定有招侮辱之道，宜自懺悔，何可與人爭鬥，怨再加深。至云傷人生命，更是錯誤思想，殺人者，國有常刑，寧不知耶。

[問] 有人未娶妻，亦未侵犯過女姪，但有時慾火燃燒，不能自禁，常犯手淫，此患何法可治？此是否與犯女姪同罪？將來受報如何。（潘玉泉）

[答] 比犯女性罪輕，因未加害對方也。姪爲惡首，意犯之，身手犯之，此種姪習氣愈習愈深，念念即在八識田中，將來姪種子（習氣）起現行，定牽神識墮落三塗（畜生餓鬼地獄），即現在做此事時，冥冥之中，亦有鬼神見之，知環迴皆有見者，做

此豈不醜乎？縱不解佛理，不聞曾子曰：「目所視，十手所指乎？」

[問] 眇生皆有佛性，祇一念不覺（無明），即從無始以來生死輪迴，受盡苦矣，此不覺之一念，何由而來耶？（宋瑞錫）

[答] 萬法因緣生，此豈例外。

[問] 畜生是血途、貪瞋爭奪、互相噉食，且愚痴異常，難聞佛法。時至無終，亦難離三途，經云羊死爲人，如何解釋？（宋瑞錫）

[答] 眇生多劫以來，造一次業，一粒種子，落在識田，數量何止億萬，其中善惡互有，臨終種子生起現行，即牽之入胎受報，此一粒種子報盡，另一種子再起現行，則另受一身，居士只知此生造業，下生受報，而不知識田含藏之義，是以疑也。

[問] 惡心的人死後靈魂一定去到地獄

受刑法、靈魂用甚麼刑具呢。（柯仙江）

【答】請看地藏本願經自知，非數語所能詳也。

【問】女人臨產，有苦痛不堪數日難生，在旁照應者皆出聲念觀世音菩薩名號，決定不須一刻工夫即得安產，這是事實嗎？現在有甚麼人實驗的引證。（柯仙江）

【答】心誠者有感應，生疑者則否。若求引證，我認識之人先生未必認識，舉之無益。
【問】前次問阿修羅之因，答是下十善，但十善上下如何分解。（周慧德）
【答】善惡二字自有等次，上與下即分矣。

以不殺一條來論，如不殺人善也，再以此心擴展，乃至不殺牛犬豬羊雞鴨魚蝦是更善矣，再至於一切不殺，殺心泯盡，則善之上上者矣。若心量有限，時間短少，推行

不普，皆善之小者。反之心量無限，長時不解，推行普遍，皆善之大者。

【問】佛經說有天堂地獄，實在有嗎？天堂地獄是在地球外還是地球內。（柯仙江）

【答】既云天堂，當在地球以外。既云地獄，便是地球以內。先生可查看前面此等問題，已屢言矣。

【問】生爲惡鬼而作惡，報盡後是否再受惡報。（蔡世芳）

【答】爲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乃係一定之因果律，復有何疑。

【問】地藏菩薩本願經講話第十七章第一節主張佛教是無鬼。但在第十期菩提樹「談鬼」一文裡，卻說佛教是主張有鬼（無論世出世法），究竟如何。（葉慶

(春)

【答】地藏本願經講話主張佛教無鬼，非本刊所載天下學問之多，區區不能盡知，祈另詢通家。（編者按：近接「地藏本願經講話」，作者竺摩法師寄贈該書數冊，遍查並無主張無鬼之說，僅否定鬼神之價值而已。只在該文末後著者曾經提起讀者注意，茲節錄原文如下：「不過在這裏大家要注意的是我們還沒有證到這種無相絕對的境界時，鬼神因果還是實有其事，決不可隨便否認的。」）

【問】因果經說，梁武帝的前世是個樵夫，郗氏死後轉生爲巨蟒。那麼依何根據說梁武帝確是從樵夫轉生來的？而郗氏死後確是轉生爲巨蟒。（若說根據因果經是小說家可以亂寫，故若說根據因果經是

不成理的）。（葉慶春）

【答】梁帝郗后等事，皆出釋尊以後，故經不載。信與不信，可任個人之見解。然以比量而論，事亦並非無理。阿含經多載釋尊前生之事，如餽虎飼鷹等。世間史書，曾載鯀死爲熊、彭生爲豕等，小說固不可信，經史是否可信耶。

【問】每聽他人言談兇毒手段，悽慘情節，或聞人哭泣聲，我之週身肉團緊張，而極於淚下，其因何在。（于魯）

【答】此亦善心增長之象。儒曰：惻隱之心，人皆有之。佛曰：同體大悲等，俱近之矣。

【問】每於夜夢，常遇見已死叔父，與幾個已死兄長及已死友人，有時不語，有時話長，甚至圍坐而進食，此種夢影有何意在。

(于魯)

[答] 梦係下意識作用。攀緣六塵，皆有落影，所謂日有所思、夜有所夢，然皆虛妄不實，卻與吉凶無關。倘能公務之餘，攝心念佛，使念歸一，則無此事矣。

[問] 常聞有八大仙人，但是姓甚名誰？同時佛經說清虛妙境有大難，金仙能夠千變萬化等，但是佛經云天地仍受劫，但此仙是否受劫？同時各散仙是凡人修成的，現時他是靈魂或是肉身。（潘振邦）

[問] 共匪要在大陸橫行到幾時。（同前人問）

[答] （前兩問）此二條不屬佛學範圍，不便置答。

[問] 此間常說若人修不好，死後墮畜道，但若還是龍鳳呢，是何解決。（潘振邦）

[答] 龍鳳不過畜之靈者，並不貴於人。試

看蜂蟻皆有王，豈得謂高於人類之平民耶。

[問] 世間常聞關於小孩子十歲以下死後已托生外姓，爲何又仍認識前世雙親，究竟是何因。（潘振邦）

[答] 此偶然之事，並非常也。

[問] 世間所有的精忠報國、宏化世間、指善而教，不能則勸節用、博愛人、濟貧恤孤、到處救世立功、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等大善，究竟有何吉報眼前。（潘振邦）

[答] 位、祿、名、壽四者皆是世間吉報。但原因與果報，必論三世，以因有大小，果有遲早，有先善而後惡者，有前惡而今善者，有善惡混雜，而混雜中又有善大惡小及善小惡大之互異，故須合而統觀。如必求眼前吉報，四者中之「名」報，多能在當下

成就也。

【問】世間免不了忤逆人、雖聰明又讀孔孟之書、一切善惡深明、大義俱悉、爲何心不遵行。先逆其親、後與友不睦、自誇其賢、自作自高自大、愛大欺小、女人者不孝翁姑、不遵三從四德、嫌貧悔婚、欺窮愛富等種種逆行、此種人賢愚有何分別。（潘振邦）

【答】賢愚不在讀書聰明、及不讀書不聰明而定、當由其善惡兩途分別耳。

【問】世間免不了的所有罪大惡極、殺人放火、假藥魔術害人、攔路行劫、有的父姦女娼、有的老姦幼等罪、除開貪官污吏及私通野合狗盜、一切小罪之外、以上十大重罪、若後罪發投網、受陽律宣告死刑示眾、後魂到冥府是否免得前愆。（潘振

邦）

【答】前列之罪固大、後列之罪、須觀其構成犯罪之結果及程度、而定其輕重、不能遽云是小。至云陽律冥罰等問題、亦須視其罪之程度、蓋陽律嚴重者不過執行死刑。然古人有云一死不足畢其辜、又云萬死有餘。再查經載地獄有無間之設、推此可知雖受陽律、但罪性未消滅時、仍不免冥誅耳。

【問】佛經云天有卅二層等、但是是否有界線。又常聞說陰間有十個殿、各殿皆有地獄等、但是否於十八層總管。同時故事瓊林釋道鬼神科所載有韓擒虎寇萊公死作陰司閻羅王等、究竟是何因。（潘振邦）

二層名忉利天、譯爲三十三天、乃僅指此天平列有如許天界、非上下之層數也。所問地獄總管、意義不清、不便率答。韓寇等死爲冥王、是爲威德之鬼。蓋人不解佛理、又欠儒家修養功夫、起心動念、自必善惡混雜、念念皆是生死種子。史書所載二公之事、只載其功績言行、若夫心念、則無從所知。居士問其因、區區無據以答。

[問] 佛教講三世因果、佛教徒生病、請醫生服藥、是不是徒勞。（支世榮）

[答] 凡事造作皆是因、有造作必有結果、雖不能驟變前因、亦能作損益之兩種增上緣。後來結果、當亦發生變化、有病請醫服藥、即是增上緣之一種、安得謂徒勞乎。
[問] 佛云有因必有果、如不種因、則必無果。是則無生無滅超脫因果之外、如此好

似「因果」管轄一切。如是「本有之因果、由誰而發。」此問非爲由人由眾生所發之因、所得之果、而爲最初定因果者、誰是否在因果之上有制定因果者。（支世榮）

[答] 萬法現相、皆由眾緣和合。因待緣起、果待緣生。千變萬化、不可方說。不可說本有、不可說誰發、不可說在上有制定者。試問氣遇冷而化水、水遇冷而結冰、冰遇熱而熔水、水遇熱而蒸氣、皆因果也。究以何者爲本有。是誰而發、有誰制定乎。

[問] 佛說三世因果經有謂「今生吐血爲何因、前世食肉去念經」一節、如果這樣不吃長素的人誦經、不是還有不好的結果嗎。（李永）

[答] 此恐是僞經。雖未見其書、玩其語氣。

頗不類耳。

【問】有一位住在寺院的女信徒、修行三十餘年、最近遇著車禍往生。生前品行良好、虔誠拜佛以及辦佛事、實在真可惜。這是什麼原因呢。（莊慶賢）

【答】因果須合三世觀之、有乘有除、有現報、生報、後報之別。蓋果之成熟、以力量之大小、而有遲早之不同。如孔子顏子、皆是聖人、孔喪其子、顏竟短命。曹操司馬昭、皆篡弑大逆、而其子孫皆有天下、其不能以當時而論當時、可以知矣。況尚有死喪非是禍、而富貴非是福之微機在也。

【問】信者中有一部分不孝逆子、父母親勸解不聽、要用什麼方法來改善。（莊慶賢）

【答】此亦夙生之因果、父子因緣、本有報

恩報怨還債、討債之別。此等事只逆來順受、遭人常與解說因果、使知怨宜解而不可結。世間名分已定、亦須敦睦倫常、否則又結以後之惡也。

【問】每見人譏笑某一人或某一事時、往往搖頭脫口喊出「阿彌陀佛」四字、試問該習氣即入八識田中、將來所結之果屬善屬惡。（樓永譽）

【答】此爲口意二業相異之表現、意存譏笑、是意惡也。四字名相、是口善也。雖則同時而起、當下分善惡二種、自然各收其果。次何不原諒。（蕭慧心）

【答】造業受報乃種豆得豆、種瓜得瓜。自然之理、並非佛罰。此如飲食不節、起居不

時、即釀疾病、請來醫生、專爲治病、不可誤會此病、乃醫生所加、佛只拔苦與樂、從不施罰、何原諒之有。

【問】六道輪迴、三世因果之事理、信而有徵、拙內今世爲人慈善、竟招短命橫死之報、此由于她宿世廣造殺業果熟、今生緣遇以致臨終報前種種顛倒錯誤、負屈含冤而死、殊非常情所可理解者、惟她臨終

劇苦兼以學人當時未聞佛法、於她氣絕時、悽慘痛哭撫動、亡人神識未離軀殼、曾否因嗔或愛之心、復感三途惡報。（董頤元）

【答】臨終起嗔起愛、多半墮落、不明佛法者、大約皆被其害也。

【問】兩年來、音容飄渺、陰陽路隔、從未有她分毫消息及夢境、是她仍在獄道受苦、

不得自由歟。抑已轉生他趣。學佛人固不應仍著愛見以增來世因果、況佛法究竟目的、係爲了生脫死、不過人死後去趣評判及佛事功德如何。如蒙引據經論指迷、諒亦爲一般初機學佛者樂願聞、以長信心也。（董頤元）

【答】眾生死後、最長時間、四十九天即行轉生、然不問生於何道、爲作佛事、皆能受益。關於斯事各經多有顯示、不過繁難枚舉、如地藏本願經、是其最顯著者。他如梁皇懺能脫郗后蟒身、尤爲世人共曉者也。

【問】她之死因、爲學人修道「親因緣」、兩年來長素念佛誦經禮懺及放生等、除爲本人求生淨土外、每日亦爲她回向、請問以本人願力及佛菩薩慈悲力、她死後果墜入三途、以此功德是否可望超度。（

董頤元)

【答】佛經威力極大、一切眾障、均能拔除、但誦時須具誠心、方獲感應耳。

【問】魯桓公昔死於車中、諸兒路上遇鬼、彭生枉殺化豕。此一段之因緣可謂因果花報麼。（楊素月）

【答】彭生已墮三途、自是果報、諸兒被弑、尚是花報。

【問】曾聞大法師講眾生不離因果、但聽

學問家說因果二字太幼稚、虛妄無有、然則佛戒因果有何用處。又菩薩畏因、眾生畏果、其兩者所言須信何者爲確。（王阿金）

【答】因者事之由起、果者事之結局、此萬古不易之理。以物體三態而論、水遇冷而結冰冷、因冰果也。水遇熱而蒸氣熱、因氣

果也。儒家經典「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前者科學之定理、後者聖人之法言、何一而非因果。今有人譏講因果、謂「太幼稚、虛妄無有」便知此人之學問如何。然世出世間之聖賢所著之經典、其精粹早已昭昭在人耳目、彼學問家有何新奇獨創之學、壓倒一切聖典、尚未之見。自宜暫從聖賢經典、似不致歧途也。

【問】無論何因、殺人都要墮地獄受苦嗎？那麼爲國的戰士呢。（廖玉嬌）

【答】此須觀其動機、戰士義務上在保國衛民、抵禦外侮、乃合布施度之無畏施、意善而非惡也。如關岳二公、皆是統帥、屢經戰爭、豈不殺人、而俎豆千秋、常顯靈跡、是其例也。倘心不在國與民、專以過暴嗜殺、

如白起曹翰之流、自不免三途之報矣。各因果筆記中多載其事。

[問] 菩薩救人、不一定要稱名而後往救、亦有雖未稱名、菩薩亦必往救之。惟視其人善惡業力何如耳。且獲救時環境有須預先爲之佈置者、預先佈置之時間有在數日之前、或數年之前者、甚或遠在數十年之前者、此是學者平時之感覺、深信不疑、未知高明以爲合理否。（仲志英）

[答] 菩薩救眾、謂之應眾生稱名、是求感。如按電鈴、交觸則鳴、不按使交則不鳴。至云雖不稱名、菩薩亦往救者、是此人夙有信仰、故猝然遇難、口雖不言、而心中早蘊種子、仍有感應之理。善惡業力、乃係因果關係、其理亦是感召。然感有大有小、有速有遲、又如叩鐘、小叩小鳴、大叩大鳴、明乎此、

此稱名一事、不可忽之也。預先佈置之說似不如居士所解、此理一爲酬「因」一爲借「緣」耳。

[問] 有一位同事說、今生殺人是前世的因、因前世甲把乙殺了、所以今世乙才殺甲、爲什麼前世甲把乙殺了、是因再前世乙殺了甲、這樣向前推、開始是誰殺誰。在開殺以前、未有殺因、爲什麼生出殺果來呢。向後推之、甲殺乙、乙殺甲、因果相尋、怎樣了結呢。（柳子奇）

[答] 事有造因與酬果、造因名「新殃」、酬果名「舊業」。此二事時時各各進行、某君所言只是「酬果」、卻將「造因」忽略。試問郵局每日所遞之信、豈能盡是覆函。不尙有許多開始之間函乎。明乎此、則前一段解決矣。經云「假使千萬劫、所

造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讀此則知沒了期也。然又有一首偈：「神農留下一粒穀、舊種落田新種熟。此中也有不生者、煮在鍋裡做稀粥。」明乎此、則後一段解決矣。

[問] 關於曹翰宿因故事、他做豬何能有智慧向劉考官告訴他的前世因果一條一段說清清楚楚。他爲什麼緣故沒有隔陰之迷。（呂正涼）

[答] 此等事類、非出佛經、多係文人墨客、筆記所載、自難以佛理繩之。然佛菩薩欲顯示因果、警醒世人、以神力加被其身、一時權現、事亦多有而理無不通。譬如聰明人的子孫亦是聰明人得多數。惡人的子孫還是惡人傳多數、如何解釋呢。（呂正

涼）

[答] 兩者各有各之關係、亦有相合時、亦有相違時、因果複雜、事相實千差萬別、不如所舉之呆板瞽瞍子而有大舜、鯀子而有大禹、是惡者不一定生子皆惡也。蜀漢先主劉備、子而有阿斗。晉武帝司馬炎、子而有惠帝。是聰明者不一定生子盡聰明也。

[問] 假使前生造惡因、今生外表雖好看、內裏業障重重、此世作事、尙知向善、近年來學佛、天天求佛懺悔、能使老景苦報減輕否。（寬城）

[答] 誠如所說、自可減輕、但無神通者、雖得減輕、亦不自知。迨其受輕報時、反疑懺悔無靈、此爲俗人通病。不明乎此、往往退轉善心、棄捨前功、是可惜耳。

【問】語云「要知世上刀兵劫、且聽屠門夜半聲」歐美人殺的牲畜比中國利害。如支加哥、加拿大等、然而彼處照常享樂、中國何竟遭如此慘痛惡果。（胡正臨）

【答】因果通三世、受報者未必統在當世、更不即在原地也。琉璃王滅釋種之一段公案、可推而知矣。

【問】語云「人身難得」此身舉心動念皆罪、我意反不如畜生盡一生中造罪較少、前世善因若於人身破費一盡而墮入惡道、反不如畜生尙能留得幾許、居士以爲若何。（胡正臨）

【答】貴人身者、貴其易聞佛法、能修而得解脫耳。畜生能如法修者、有幾許耶。居士以爲人多造罪、不如畜生造罪較少、羨慕畜生。譬如人在社會造罪機會較多、坐監

入獄、造罪之緣則少矣、爲預免造罪、肯甘心而入獄乎。再云、畜生尙能留得幾許前世善因、以爲作畜勝於作人、試問所留善因、其報維何。請細參。要知大惡固是人作、大善亦是人作耳。

【問】若云人身之可貴在能聞佛法、則野蠻區乃無佛緣、傻子五官不全者、及聰明而不信佛之人不能修學佛法、此等人明是前來糟蹋前世善因、爲何佛陀一再在地藏本願經中、示人讚嘆地藏菩薩或修善因可得人天之報。（胡正臨）

【問】邊地及盲聾瘡啞、世智辯聰、皆爲聞佛之障礙。後二者列爲八難之內、誠如所云、空來一次、甚可惜也。此亦惡因緣所結、惟望大心菩薩不辭艱困、憫而度之。

【問】再若說人身可貴、處除能修學佛法

外、在能於食衣住適意、可是餓寒交迫之

窮人世上不知凡幾、彼等之生活不如富人犬馬遠甚、若云此類人士前世有惡因、需今世償還、爲何不降地獄餓鬼、或富人家的犬馬等亦可、偏說人屬三善道之一、可是又必須受苦、此實不解。（胡正臨）

【問】眾生的死亡、是否按一定的因緣果報（如壽夭、天災、人禍等）。若然、則何來枉死、冤仇等事、因彼應得如是結果、怨得誰來。（胡正臨）

【答】經文常有重罪眾生、地獄一期報盡、以其餘善轉人道中、尚有餘惡、諸根不具、貧窮諸衰。雖云殘疾貧苦、已較地獄諸刑無間者、安閑萬倍矣。云善道者、以總相而言也。再報分正依二種、正者指某趣之身、依者指所得享受。此間有正報善、而依報薄者、有正報惡、而依報厚者。有善而厚惡、而薄者。因千差果萬別、各有至理。如以專爲享受、甘作畜生、是猶貧人、羨求衣食、願入監獄作囚相似、乃是一人一種思想、一

人一種看法耳。

【答】因緣果、須論豎窮三際、橫遍十方、千差萬別、極其複雜、果能如是推究、則無所謂冤枉也。然佛法講實相、尚解脫。講實相知眾生一念無明、而招因果是可憫處。尙解脫不求往還報復、而從此罷手。倘遇一不肯罷手之人、即是突遭憎會、故可皆稱冤枉也。世間法不見其因、但憫其果、大稱冤枉、與從此罷手之義、亦有所助。是稱之與世有益、非之與世有害也。

【問】六道輪迴中「人」身可謂已難得矣。然生於物質昌明之歐美人、與高山或

森林中之土人、其間之享受（生活）已隔天淵。此種現象以佛家觀念視之作何分別。又生於科學不甚昌明的地方如亞洲、中東、非洲等難道這些人前世的善都未達圓滿程度嗎。（胡正臨）

【答】得某種身、謂之「正報」，得某身後、一切享受、謂之「依報」。正報與依報均各不同。身有智愚、美醜、全殘、夭壽等別是「正報」亦非一致。享受有富貴、貧賤、吉凶、順逆等別、又何足以異之。其餘各道所得之身、及其享受、亦爲多端。此純屬於因果緣作善作惡、往往俱不單純、有善多惡少之互變、始善終惡之互變、情業複雜、故正依兩報、亦千差萬別耳。

【問】無明之由來、及「無明」與「後有一之關係何如。（傅愚之）

【答】一念不覺、而有無明。由此而變爲神識、從此入胎出胎、不離六道、常具後有。回溯進求、是皆以無明爲因。此其關係也。

【問】今年小兒投考大學、發榜前夜、有人呼小兒之名告曰：考取了第幾名、榜發後相差一名、此爲何因。（金天鐸）

【答】學籍學歷、關係身份、亦猶前代科名、皆從因果中來。令器當屬夙根深厚、故感召前知、使其知物質之外、尚有事在。宜少留意心性之學、俾得顯現固有之德能也。

【問】人生爲何得健康體、得病體。爲何得富貴、得貧賤。（慧亮）

【答】前有戒殺功德者、得健康報。有殺生惡業者、得多病報。前有布施功德者、今獲得富貴報。有貪盜惡業者、獲得貧賤報。

【問】一切衆生到老死後、是否還有十二

因果論（智引）

【答】此名十二因緣，亦名十二連環，謂其因澈果，果亥因循，環不斷也。起首是「無明」，結尾是「老死憂苦悲惱」，憂苦悲惱乃是無明。眾生身死，而識仍有念，如之何脫出此連環圈套。

【問】敝人經營點心生意，每有蒼蠅跌入湯中，於心不忍，欲加以蓋，又需常開（煮沸），請指示有何辦法防止及對於死蠅有何方法替牠超生，又將來與敝人有何因果關係。（王家聲）

【答】製點心之作坊，須按鐵絲門。於未工作之前，先掃除乾淨，用拂子驅蠅盡去，將鐵絲門關嚴，然後昇火。一者可全物命，二者亦講衛生。倘偶有蠅誤入而死，與之念佛回向，大有功德。既盡心矣，將來關係亦

不惡也。

【問】依因果報應之理，凡命債錢債、情債，雖多生必償，然試以命債為例，甲在過去生中，曾殺害乙，轉生後甲應被乙所殺，以償夙債，但轉生之乙，忽於尋仇索債之前，遇善知識點化，放棄惡念，如此則轉生之甲，所欠夙生之命債，可即從此不還否？即可因乙之消怨而其業亦消否？此其一。冤冤相報，本無了期，但殺人償命，欠債還錢，隔生報怨，究爲因果之應有，抑索債之一方，仍屬造孽。此其二。（賓漢）

【答】乙放棄夙怨，甲對乙之欠負，即行消滅。然甲之業因依然存在，不過與乙斷絕關係，不以乙緣引起現行耳。如求消滅，還須甲再自行懺改，所謂心亡罪亡也。此其一。隔生索債之一面，仍是造孽，所以迷者

於怨、越結越深、智者於怨、會求解脫。實緣業因惑起、八識田中、自然落一種子、便是將來之惡果、故云索債仍是造孽也。此其二。

【問】佛說因果律是神聖不可侵犯的、任何人不能幸免的、此語與科學似有衝突、

例如臺灣省光復以來、人口的生育率從卅六年千分之卅八、增加到民國四十年千分之四十九。死亡率從卅六年的千分之十七、減低到民國四十年的千分之十、這生的增多、死的減少、這因果律怎麼講呢。（無名）

【答】衛生設備、醫藥技術、較前俱有進步、自然減少死亡、此並不違因果。若從心術及壽命上著想、更當豎講三際、橫論環境、總合而乘除之、情形極不簡單、未可以一

端、概例其餘也。

【問】革命軍人乃犧牲個人生命、獻身於國、為福利群眾而辛勞、應有救人救世之大德、但目前之軍人無此觀念、雖為軍人惟其不得已而為之、如此之人是否有功德能受來生之福報嗎？（無名）

【答】居士既談因果、當知飲須掘井、食須耕田之理。以現前論、有勞者始受賞。以後來論、種德者始收福。軍人之職、本在保國衛民、而身不做如是事、心不存如是念。尙何功德之有。既無功德、前途豈堪問乎。

【問】因果說、前生多作善事、多修行的人、此世福報大、智慧高、理則應善的人多富貴聰明。為什麼現前所看的富貴人多橫心惡霸、而且鬼頭鬼腦、反而善的人多窮苦和愚笨呢。（李永白）

【答】貧富是前幾生事因之果報、性善惡是俱生與現染之習氣、此其一。細察富者亦多慈善、貧者亦多狡惡、不盡如來問所云、故無須辯、此其二。

【問】貪瞋痴愛是造惡之因、若能觀法是空（法指宇宙萬法而言）、諸法既空、即不生貪瞋痴愛、貪瞋痴愛不生、即能生慈悲心、捨己利人、不造惡因。貪瞋痴愛是造惡之因、既無因、而後亦無果。若如是觀、是否亦能了脫生死。（顏文曝）

【答】不造惡因固佳、善須三輪體空、慈悲亦重無緣。如是者、當然解脫、然此境極高、非初學所能真體會耳。

如前家道日漸衰弱、有的更無後嗣。在佛說、是因果報應、但似此未知是何因果。（顏文曝代人問）

【答】因果通三世、成熟有早遲、此是正知正見、皈依三寶、徒有虛名、不能改惡向善、仍多災禍來臨、此亦理之當然。若謂皈依三寶持戒精進是受禍之因、便是邪知邪見、大愚痴人。試看堯舜大聖、其子皆不肖、夷齊大賢、皆失國餓死、孔子曾喪子、伯道竟無兒、謂是聖賢仁慈之報、則定贊歎曹操篡國而爲帝、秦檜賣國而富貴矣。如是顛倒淺見者、便難與爲語。

【問】佛教說眾生隨其業障投胎、任何人、都無法阻止（任何人包括佛在內）、如果業障重、口念阿彌陀、手執菜刀不自修、佛也無法救他、但目連之母爲何能得救、

他的母親業障沈重、墮落地獄。目連救母

心切，借諸佛功德願力救其往生天堂，怎麼沒有隨業障投胎，這與自作自受或因果律不符，難道成了種豆得瓜？諸佛是慈悲的，怎麼不協力把天底下所有可憐眾

生度到西方？目連之母是一個例，當然我們亦可以可不可以呢？（謝碧玉）

【答】目連之母墮餓鬼，是生前惡因。超升天道，是設盂蘭盆會廣爲布施善因。安得謂因果不符。諸佛度眾，不過如撐船梢公，行人必須登船，方能達到彼岸。船喻經教，眾生不依教奉行，自甘墮落，猶行人不願登船，而空責梢公不挾超彼岸同也。

【問】佛徒斥耶教的博愛是自私於人類，是惡是善，耶徒以殺生爲善事，當然是惡非善，佛家的因果律豈不是破壞了嗎？（

章普明）

【答】說昇天就昇天，事也不這樣容易，中外各教何止數百，普遍者亦非一教，因果自有其因果，未開天眼，只知眼前，總論三世則茫然矣。

【問】善人生惡子，健康人生弱子，賢人生愚子者，屢屢見之，是因果不相應耶？（張清錦）

【答】因果須合三世觀之，居士可查看本欄已屢答不鮮矣，此等問題，俱有詳記。太陽曬冰而冰益結，大雨落地而地益燥，方得謂之因果不相應。

【問】佛教時常說因果，如貓捉老鼠，這亦可說是因果嗎？是不是前世老鼠食貓之肉，故這一生互相怨報？（詹金枝）

【答】因果情形極端複雜，不能如是呆板

說。貓雖捉鼠、非每鼠皆爲貓捉、被捉者當另有原因在。如人被雷殛、並非前生雷曾被人殛之也。亦另有原因在、不過借之爲受報之緣耳。

【問】友人並非佛徒、但多年來供奉觀世

音菩薩、且於每晚間上香虔誦心經、彼問後學「至心念佛者得帶業生西、敬拜觀音大士者結果如何。」（趙澤宇）

【答】刀可切瓜、可裁紙、可種菜、亦可殺人、其用不一、要視心之出發點、而定其果、請問貴友、願力維何。

【問】因果云、多殺生者、必得惡果、有時眼

見殺豬殺羊爲生之人、其環境較信佛爲佳、究竟何因。（卓忠振）

【答】因果通三世、此種問題、本欄答之屢、屢、祈查自明。

【問】一代高僧唐玄奘圓寂後列爲何祖。又梁武帝一生奉佛竟至國破家亡、橫死侯景之手、未免爲佛教中重大缺憾。是否前因、梁武帝逝世後是否列爲「尊者」。（卓忠振）

【答】奘師之高足、窺基大師爲相宗開祖。奘師未列祖者、因祖乃一宗之祖也。奘師三藏皆精、不能以一宗拘之也。梁武帝之敗、不必論其前因、即當時背鄰國之約、而貪地納叛逆侯景、已是大錯、遭報亦屬必然。但武帝一生弘法護法、其功德種子定然充滿、當有最大成就。

【問】家兄卓智立自皈依印公大師後、念佛行善不遺餘力、對於戒殺放生、尤爲努力。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準提菩薩聖誕日得舉一男、貌美性慧大有超人之勢、

取名賢準家兄愛如寶珠、默思此子完全

佛與菩薩所賜、甫二歲即告夭折、竟抱西河之痛。家兄思子欲狂、勢將與佛脫節。嗣經其師印祖聞知、函責始告一段落。念佛人既得佳兒、又復夭折、足招俗人謗佛。昊天既賜麟兒于善人、何以又作惡劇、令人費解。（卓忠振）

【答】此中前因後果、定必複雜。兒不佳不能痛其心也。若得天眼及夙命者、自能詳其由。應知決非偶然如是。至於俗人議論、有識者自當置而不理。蓋既曰俗人、便是無智慧少理解之流、不謗佛不足表顯其陋也。

【問】四十二章經說「若人有過自解知非、改惡行善、罪自消滅。」何以安世高來中國還二次命債、他有神通有修行、何以

不自消滅。（池慧霖）

【答】改往修來、罪自消滅、經語不虛、但有時間性耳。偈曰：「假使千百劫、所造業不亡、因緣遇合時、果報還自受。」此偈明言業不亡則受報、反言之、業亡則不受報矣。安世高者、雖知夙命似尙未得漏盡、或是業尙未亡、急求了債、自動尋求償還期早解脫、並非如我輩業因成熟、無法避免者耳。

【問】若人罵我、我還他是有罪、不還他悶在心中、暗暗懷恨、那一方面罪較大。（池慧霖）

【答】還罵是意口兩種惡業、不但後受苦報、現前尚招身外之禍。懷恨發瞋、是增上根本煩惱、然不至再招身外之災。居士既讀四十二章經、何不知送禮不受之理乎。

明乎此理、與對方不獨不恨、反應起悲憫心矣。

[問] 前生毀謗他方、後生反方亦爾、此是眾生之因果報。釋迦牟尼佛乃是出世聖人、而化凡體度眾之身、便無毀謗他方、爲何釋迦牟尼佛成佛以後、就有人毀謗及傷害、此是何故。（陳林洲）

[答] 遭遇毀謗、其因不一、固有酬前世之業因者、亦有現在環境而臨時召來者。應知此五濁惡世人喜作惡、見他惡則訕笑而罵之、見他善又嫉妒而毀之、已成平常習慣。世尊成佛、早已業盡情空、安有酬因之理。謗之者乃自己習慣使然。此二者亦有不同之處、酬因者受毀謗、則有所損、無因者受毀謗、反彰其德。況佛如虛空、是一切不變者、且尚有權現菩薩、故作此態、借

以說法者、如提婆達兜即其一例也。

[問] 觀受是苦、家母持齋多年、她頗肯施人家東西、但對鄰居一切贈送、她堅不受、怕有「受因」招「還果」、可是社會上這樣是過不去的、如何是好。（尤彩華）

[答] 所問此句之受字、範圍極寬、指身心一切之領納、如身之「苦樂捨」、心之「憂喜」、即觸境所起之分別也。總名曰「苦」者、苦憂固爲苦之苦、樂喜亦爲必壞之苦、捨亦行動不常之苦、有慧者靜觀始知耳。令堂不受人之贈、乃廉潔高尚之一行、與此義微有不同。年老而又行之已久、大家定相諒解、亦無所謂過不去。

[問] 西藏喇嘛被共匪殺死這樣多、內中一定甚多得到初果至四果阿羅漢喇嘛僧寶、殺阿羅漢身流血就大罪過了、共匪

槍殺這樣多僧寶、其罪如須彌、但無辜被迫之匪兵亦受罪、是否共業應報呢。（顏佛兆）

【答】自然共業共報、不過有輕重之別耳。然被迫作此惡行者、亦係業重障深之類、故特遇此惡緣、又種惡因。世法五福之一「攸好德」乃因非果、可見作善事、正是福慧人之行爲耳。

【問】八七大水災、很多人被淹死、這種因天災枉死的人、是否都屬因果業報。難道所有淹死人、都是業感所招的嗎。（陳聖音）

【答】報通三世、不能只論當時、世尊何等之人、琉璃王滅釋種時、尙示頭痛之相況我輩耶。此時眾生被厄、且暫將此話收起勿再刺激其心、應具同體悲憫、送與溫情、

物力身力、作速輸將也。

【問】現有一商號夥伴眾多、常鬧室內失竊財物、店中有一人、係佛教信徒、擬將其姓名表而出之、以免拖累別人、但又不願礙人名譽、恐或會被開除、究竟有功乎有過乎、有否觸犯教內之戒律乎。（黃涵）

【答】店夥既多、知此事者、諒非一人、又何必自己多事。既知其人作竊、又係同事、何不暗中規勸。如以爲不足與言、尙是守默爲佳、其人惡貫滿盈、自有水落石出之日也。

【問】因果善惡係無抵銷扣除之理、但又有行善與誦經持咒可以消災解難、何也。乞示。（黃涵）

【答】因結果時、必賴乎緣、無緣則果不得結。如一粒桃核爲因、土壤水肥日光空氣

爲緣，然後方能生芽成樹，而開花結果。此屬於增上緣之類。尚有障礙緣之類，如此桃核不遇土壤等緣，反居石鐵乾燥等處，且無日光空氣，豈但不得結果，即芽亦無由發生。此二種緣通於善惡諸因，誦經持咒可消災者，乃惡因之障礙緣故也。

【問】本省八七大水的災害，損失以及死亡不少。照佛家所說，是共業造成的。但是

有人就引起了很多的疑問。有的說，小兒應無罪。有的說，那麼巧，會住在一起。有的說，是天災。有的說，是颱風經過的原因。種種懷疑，未知是那個對的。（江寬玉）

【答】一切之事皆有因緣果之階段。「共業所感」是原因，而因亦不限當生。說「小兒無罪」者，不解此理也。說「那麼巧」、「天災」、「颱風經過」，皆是外緣，以

緣當因，仍屬昧理。因無緣不果，緣無因不生。由桃核不遇水土，不能長成結果，水土不種桃核，亦不能突生桃樹也。

【問】未學在未入佛門之前，對世間法就看如幻夢。今一聞佛法真理，則覺前所覺一點不虛。今對一切事物似有似無之境，即現於心。像此前是何因，後是何境。（顏文曝）

【答】淡泊塵緣，是夙有淨因。今作假觀，是道心增長境界。

【問】佛在世時，琉璃王滅釋迦族時，世尊因何不顯通制止他。（寬湛）

【答】神通不能抵因果，前已言矣。此事大目犍連尊者，亦曾運用神通，搭救釋種，結果仍歸無效。此必須事前設法轉變，如孟蘭盆一段公案是。神通何能爲力？因果可

畏哉。

【問】歌利王割截忍辱仙人肢體、論因果

須入地獄。何以來世反生爲憍陳如而得佛爲度脫耶。（顧鳳英）

【答】忍辱仙人被割時、尙未得證極果、自與出佛身血不同。且仙人被割截後、歌利王心已大悔、長跪求懺。仙人既受其懺悔、復發大願、來世得成菩提、先度此人。彼王至心懺悔力、仙人慈受力、佛陀願攝力、俱不可思議。前之因一、後之因三、前者弱而後者強、譬如討債、強者先牽也。

【問】佛家主因果，在因果律中，一因一果。

一因數果、與數因一果諸端似易找出事物求證、惟有因無果、與有果無因、頗難求證、未審是否有諸。（黃朝華）

【答】原則上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尊

問二則、在相似法上看、似有此事理、實則非也。「有因無果」者、如種因後久不遇緣、便伏而不生、因必待緣而起。喻如下種在地、是有其因矣、若不遇日光空氣風雨、亦不能生、但種因仍伏未滅耳、暫似無果。又有轉變其因、使無力而不結滿果者。緣分「助」、「障」二類。助緣何？增加因之力量者。障緣何？損減因之力量者。因遇障緣則轉變、而不結滿果。喻如豆大毒藥、置杯水中、可以殺人、若置五斗水中、毒雖存在、其力只能病人、而不殺人矣。此皆似無果也。「有果無因」者、因遇緣而結果、有其時間性、更須論因之本力大小、故通過去現在將來三際、其情至爲複雜。設種一粒豆、三月即能結果、是在本年即能見因果也。設種一桃核、必三年而結果、在見

果之時、不得見其因也。現時之人、無大善大惡、而得大福奇福者、夙生之因、實非有果無因也。

[問]人之一生、善惡混雜、其所獲果報、究竟善惡分開、抑係功罪相抵。（歐陽曼）

[答]種瓜得瓜、種豆得豆、何能相抵。但因種之結果、全借緣力。若畏惡果成熟、多作善事、其惡因不遇惡緣、自然不生。如種豆一粒、不加澆水、再使其環境毫無生機、此豆久久亦可腐爛。

[問]經言定業難消、又共業亦難轉、似此則個人懺罪修善、大眾迴心去惡、果皆不足以消弭禍殃、挽回浩劫乎。（歐陽曼）
[答]定者如果瓜已經成就、此何能消。只有減損其成分一法。共業者非一人所造之業也、個人懺悔、個人得益、所謂「共中

不共」也。大眾迴心去惡、共業共轉、自能化戾爲祥、但恐多數人不能如是覺悟耳。

[問]佛言中陰身至多經歷四十九天、即受後有、竊意此係指一般芸芸衆生而言。至於世間所謂聖賢英哲、忠臣孝子、義夫節婦或慧業文人藝術名家、生前無大過惡者、死後亦可經歷千百年並不投胎、或只生天界、雖仍不離六道、究屬遠勝人間、又由人生天、當係屬於四生中之化生、此種推測、不知當否。（歐陽曼）

[答]出此入彼、名曰六道輪迴、出此尙未入彼之際、名曰中陰、故其間最短、如云已生天界、便非中陰矣。天係化生身、聖哲忠孝、是有善業者、自可生彼、慧業文人雖無過惡、但未種十善生天之因、何能有分。

本

體起一妄念、無明相應、而墜落輪迴者。此由本體起惑造業而輪轉五趣之眾生。是自無始俱來、抑自無始迄今陸續而來。若無始俱來、以佛菩薩慈悲願力終有度盡之一日、設陸續而來、則五趣眾生隨度隨來、終無窮盡。（羅德彰）

【答】風漸起而增狂、浪漸湧而增高、狂風高浪、不由突成。風有一處一時之暫止、浪有一處一時之暫平、悟此可以解彼。

【問】既然因果律是自作自受、云何超度可使亡人業債減輕或上生、果爾超度之「影響」力及他人、係何原理而使然。（張弓）

【答】此種問題、情形複雜、解甚辭費、茲舉譬喻、可以了然。一粒瓜種下地是因、後來生芽拖蔓結瓜是果、不下瓜種、何能生蔓

結瓜、此自作（因）自受（果）之理也。然因（種）與果（瓜）中間、尚大有事在、即風日雨露等、此名爲「緣」。緣對結果、有增益與減損兩種力量、如風雨等調和、則增益其結果、不調和能減損其結果。是果之損益、「緣」之力操其大半、借佛法超度者、乃助緣耳、此減之原理也。

【問】「種瓜得瓜、種豆得豆」是一個極「正比」的因果定律、何以佛學之因果反成極「反比」呢？若然、即前生種下「殺人」的種子、今生仍應結出「殺人」的種子、才對。何以反結出「被殺」的種子來，在「習性薰染」上如何解釋。又前生「富貴」今生仍應「富貴」才對、正如白種人生出來的也是白種人、今何白種人反生出黑種人來、這豈不破定律了

嗎。
(張弓)

【答】「因果」之理，極其精微，從簡單言，亦含有變化及反應兩義。如先生所云者，乃是種因仍是因、種果仍是果，此不得稱曰「因果」。因果者，是由自因感招來果也。喻以吃飯是因、腹飽是果。食品所含之養料是因，體魄得賴充實是果。此皆含有變化反應自然之理。必如來問主張吃飯是因，所得結果，則仍是吃飯。即當吃飯再吃飯，吃之不已，或吃米吃菜，大便亦須排洩米菜。知夫物體之態乎。汽體遇冷則變液體，液體遇熱復變汽體。此因果變化反應最明事實也。然因果亦不必遠講來生，即就現在而論，貴如秦始皇，富如石崇，爲何不常貴常富？被殺被盜之家，對於加殺

加盜之人，存何反應，亦可以思得其結果矣。如云薰習種子，此不違於學理。因好殺好盜享富貴之人，其心中總有如是之種子，惟不遇緣，即不能成就而已。再者因果之說，乃萬事萬理自然之形成，並非佛家一私之言。不過佛學能以論其精微耳。

【問】佛爲慈悲度眾以病施藥，有求必應，看看有許多家庭佛化之信者，早晚不斷焚香課誦念佛，因何亦有偶然身染重病，甚至致命。如此豈不容易使人發生誤會，既是佛徒爲何反受其殃？所以佛教敗在於此。假使對方這樣說，應用何話解答？請示其詳。
(楊素月)

【答】大致有二義，可許者則許之，如突遇橫禍，凡誠心求自必應而救之，憫事出乎變也，不可許者則不許。如一期之壽數而

身亡、求之不與應。（尙有例外）順其常也。不憫乎變、則失於慈悲。不順其常、則亂因果矣。此其一。一切災殃逆境、皆有其過去之因。念佛人染病、焉知非前世惡因、應墮三途、或罹非命、而以念佛功德、僅得染病乎。是之謂重報轉輕。至於因病致死、名曰考終命、乃五福之一、皆非不幸。此其二。以外尚有一義、試問世間有不死之肉身人乎。能真不生不滅者、惟佛一人耳。我輩尚在初機、毫無所證、焉能不死。若求肉身不死、更是情見顛倒、爲理之所無。若求延壽、佛法中自有其法、亦大有其事也。

〔問〕

某甲有悍婦、不事翁夫、漫罵無寧日、勸說再三、仍持偏見、毫無理喻、致家人除堅忍、不予辯駁、令其恣意言行、外殆無辦法可想、其尊翁早已皈依佛教、終日勤持

佛號、不稍間斷。某甲雖未皈依、但亦崇信佛教、默念佛號、是否可蒙佛加披冥冥中稍改彼婦性情。某甲祖母代即於家中設有佛堂、一生素食念佛不懈、修橋鋪路廣事布施、何其後代有遭此惡運。某甲縱或以因果咎由自取、其尊翁爲何亦連遭此磨難、是否亦係因果所致、依因果論、僅及其本身後代或再後代、何至殃及於長輩、果係孽債所繫、則某甲婦今日之言行、即爲索取孽債所應爲之正當言行。抑對伊本人今後或來世有何影響。（桂向元）

〔答〕

凡事之成、皆爲眾緣和合、既如是已、則每果輒有多因。某悍婦家、各各家人、亦必與其有共因。其家人精進修持、可減夙業、受辱能忍已是還債、不問此悍婦性改與否、但至債務清了、必有境界轉變、惟應

隨緣消舊業、不可更造新殃。再因果有互相報復性、而此悍婦來世有此凶悍習氣、亦必自食其報也。而現在雖云討債、諒必有超過程度之舉、恐其過分之處、今生亦有報焉。

[問] 貴刊三期「一靈不昧」文中、有「當我的靈魂離開軀殼之後、中陰身飄然欲仙隨業風而往、變了小豬、心如刀刺、經過四天絕食而後又變了人……」以此言之發生疑問如下。一、那麼其他惡人、亦可如法絕食而再得人身。二、我們怎知生前情形呢。三、某居士的話是否有隱情、請進一步說明。（李覺五）

[答] 一、彼絕食而死是一事、偶得人身又是一事、不能誤會凡絕食而死者、即有得人身之可能。二、能記前生、史書確有記載、

不過只是偶然之事。此種記憶力、本有強弱、並不盡同。以讀書論、有一遍能記者、有十遍尚不能記者。再以憶幼時之事而論、有記五歲以後之事者、有能記三歲以前之事者。此須視性迷輕重、而定其影響記憶之成分。三、本刊與「托生」某君並不相識、僅據來稿以載、是否尚有隱情、不便追求。

[問] 樹刊十三期、臺中鍾林招居士所問之第五則、尊示甚是甚是。至謂亦有臨產之時、而另一靈性來奪舍者、是爲特別云云。不慧不忖冒昧、擬效續貂、萬懇見恕。此處所謂奪、諒非恃霸橫行、任其所欲、而強奪其他軀舍之謂。有之、必具特殊緣因、乃千萬人中、絕無而僅有之例外事件矣。（但變亂頻繁時期、似又常見）。百分之百、

必屬於因公且鐵定在積善之家屆時必有佛菩薩送至及第者（即在醫院亦然）。在陪送佛菩薩未降臨抵達時，室中先顯異光，是使產婦身近一切幽靈遠離，肅靜環境也。（因眷顧產婦之祖先及親友，多到守護，而至日夜不遠離者。）佛菩薩降後，立放異香（爲潔淨也），隨奏天樂（乃慶賀下凡者，唯淨者能聞），此屬常例，無足奇也。（經史記述釋尊、六祖惠能、耶穌基督、文天祥諸位降世時之一切，均極可信，且保證十足確實也。）亦有急不暇待，即須報果者，本比因公下凡更屬少之又少。果爾，則地府當有差弁押解登臨，大有天壤之別矣。至接替之時間，即在嬰孩露頂而至整個嬰頭出離母體之剎那，陪送之佛菩薩，立令原住胎之靈，離去嬰

體畢，因公下凡之新靈，隨即套入以代，完妥後，該嬰始克放聲大哭，既離嬰體之靈，即回復上一生男性或女性，現出八大形態（哭笑均不像也），急忙謝佛，便隨該地區負責之神（如土地或循迴糾察）先行離開產室，耑赴地府，重新報到，再候果報（曾被奪舍之靈，必獲福報），至此陪送之佛菩薩任務始畢，徐徐昇退。故產婦臨分娩，應將生死問題及身外一切，一切放下，堅持「正念」爲宜。倘能將正念之「念」，揚棄無遺，更好。則痛苦自減，不必要之外事件，亦必隨之而消滅矣。是否。（趙超）

【答】 奮屬因果，非恃強也。尊論亦對。惟孕婦臨產，佛菩薩陪送，則不必有其事。即產婦感於困苦，誦持聖號，而佛菩薩法身不

動、自能從遠加被、俾其獲平安也。

[問] 中日戰爭及太平洋戰爭、是眾業所感乎。倘若業力、日本之野心政客則不算野心了、亦無所怨、何以故。爲了戰爭、臺灣人民歸祖國、重見天日之望。又爲了戰爭、

中共獲得機會活動地下工作、爲了戰爭獲得臺灣反共基地、所以沒有前因、更談不上後果了。（林火壽）

[答] 因戰爭臺灣光復、中共活動等、此是大陸及臺灣兩地之運會。因緣所成、端在日人、而日人初發動戰爭、並不爲期望中共活動、亦不爲期望交還臺灣、其思想乃是吞併中國、烏能不說是野心。第二義再設一喻。甲在某年某地、曾加害於乙、隔數十年、兩皆忘之、面目已改、而甲乙忽另遇一地、乙又將甲加害、試問甲怨乙乎。蓋開

天眼者、方知前因、博地凡夫、但見現在、故互相報復、而不知已明此理、日侵中國、烏得不怨。要知因果既分段落、亦有歸納、更有乘除、極其變化、不能只論單因、不能只論現果。

[問] 設有一個犯人本想殺張三、誤殺李四、究竟李四之不可抗力之災殃能說業力所驅使乎。是否該死。如天災地震等、李四本有二、四、六歲的孩兒各一、便失去了扶養人、這孩兒的冤枉是業力乎。如果是業力、這犯人是該殺乎。（林火壽）

[答] 眾生所受、皆有業因、業因熟時、自受果報、不過有正酬與借酬之別。正酬者、欠甲者酬於甲。借酬者、不必直酬於甲、借他緣代酬之。茲舉例以明、如甲持刀傷乙、乙亦持刀還刺之、是正酬也。乙不還刺、而司

法者判甲之罪、是借酬也。知此則天災人禍、莫非無因。至問李死遺孤失養、屬於「共業」所感、而一家聚散、亦各有其因緣、亦各酬其夙業耳。惟智者識機、能使還滅、愚者昧理、任其流轉耳。再問「如果是業力、犯人該殺乎？」國家立法、只論現世行為、犯人自受應得之罪、蓋甲殺乙、是殺業、乙反殺甲、寧說非殺業耶。八兩與半斤、名有異而實則不異。

[問]但我初入佛門、對於念經念佛規矩不大清楚、現我很發心、欲食齋修行、惟不知如何、我越發心我的兒子越壞得很呢。使我無從教導辦法、令人譏笑我仗佛失敗、太不爭氣了。（雷居士）

[答]子弟好壞、有今因與前因之別。今因者、乃未受善良教育之過。前因者、或多生

怨家來報怨讐、亦只有逆來順受、盡心感化二法、怨解心轉、自有變化。念佛行善、是現在之事、子弟順逆、係以前因果、並非作善事、反得惡果也。俗人不明道理、難免誤會譏笑、只可由他去。文王大仁、子被紂醢、孔子大聖、子先少亡、顏淵大賢、竟不永壽、冉耕大德、身生惡疾、請問此類事、在俗人口裏、又當作何議論。

[問]但我以前有好環境之時、自小至大、到老、我今年已五十多歲了、一向行善、每月都有錢米學金、幫助貧人、亦無間斷、至今環境變遷、才停止善事工作、我夫婦素來很有同情、憐憫心、爲何得此不肖壞兒呢。又在中年喪夫呢。（雷居士）

[答]作善得福、作惡得罪、此是聖訓、此是因果真理。若不信此、便是邪見、撥無因果。

惟報有速有遲。如種瓜當年可得果、種桃必三年而結實。貴居士今生所受之困窮、非念佛行善所得、乃前生所造之業。現在所作之善、不過正是種因、將來定有好果。所謂「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請細味之、莫生煩惱。

【問】小兒今年十八歲、自去歲七八月得病、至今未復正常、又不能讀書、現失學一年了、整天在家和我作對、不聽指揮、他的精神、脾氣似乎有邪作弄他、不知我母子宿世業障因緣如何。（雷居士）

【答】請將以上兩答、多看幾遍、自然明白、雖係夙世業障因緣、但宜從此善解、不可再用惡結、解則愈解愈了、結則愈結愈深。【問】我爲兒子之病、化盡金錢、精神心血、了、未得安定十分苦悶、曾在佛堂請法師

拜過一天地藏懺、又拜水懺三天、又每月初一十五日、往佛堂參加拜藥師懺、又每逢佛誕、親代他拜大悲懺、及放生、但始終未見效果發生、使我極爲失望、究竟不知什麼業力這麼大罪呢。我念這麼多的佛經、不能消除此業障、真令我傷神了、希望貴社替我解釋因果、俾得明白、頓開茅塞、祈望早日 在菩提樹答覆爲盼。（雷居士）

【答】用炸藥開山、山非不減、但朝炸之、暮察之、山仍如故也。此山質大、而炸力少耳、雖減而量微、察之不覺也。且所用之炸藥、尚有力強力弱之分、若用作鞭炮之炸藥、不過僅僅去微塵、若用原子類炸藥、可毀峰巒矣。前喻業障深、懺時短、後喻誦經作懺、如法與否之力量。

【問】我一向信仰三寶、受三皈五戒、已食素、同時很發心、每天持咒誦經念佛、不忘不斷、每逢佛事功德、隨喜拜懺、印經放生、常做、惟我有一件刺心事、屢求佛力加被、兩年多、未得效果感應、每每還受加重打擊傷心、因我有胞弟、自幼喪失父母、由我手撫育、供讀長大、今年十九歲了、很不生性、在三年來、放棄學問、不務正業、遊手好閒、流離蕩蕩、聚賭無可取捨、家中與人的東西都拿去、使我家人與丈夫、非常討厭、整天怨我、收留此不中用人、令我精神萬分苦惱、不知怎樣對他、累欲送他到政府處、牢獄警告、但想我是修行人、未知對於此件、有無犯戒、罪過否。乞請大德開示指導、一切、俾得明白前因後果、業障深重、現我受舍弟刺激、心情很苦惱、非常難過、逐

他不去、整天向我取錢、但給不勝給、真煩了、未知上世我欠他的債否。（伍居士）

【答】六親接合、大抵多爲前生因緣、或還債、或討債、或報恩、或報怨、種種不一。順心者、多屬還債報恩、逆情者、多屬討債報怨。以上所說、乃是夙因、而今生教養得失、亦有關係、乃是近因、須合而觀之、方不偏執。令弟似屬討債報怨、以及今生失學之咎、古云、怨可解不可結、又曰、逆來順受、遵此古訓、宜託有德之人、向其長久教化、不可再結新怨也。

【問】欠人錢財、作惡多端、死後墮入畜生爲牛、人殺之食肉、論理是應該、何以食牠肉之人、說是有罪。（黃春暖）
【答】造罪惡、墮畜生、是一因一果、未爽酬報。若殺之食其肉、是另造一因、彼既有因

果、此豈無因果乎。茲舉一例明之。人犯法律、判罪送監執行。此是一罪一科。若有無干之人、到監向囚施以暴行。試問此無干之人有罪與否。

【問】農人每天犁地、有無數的生命被犁死傷。乃家禽鳥類爭食去。農人在因果報應上有怎樣的報應。（張德明）

【答】農人意在種植、非存殺生之念。如人呼吸、亦害生命。然目中不見、亦非有殺意也。以因果論之、自有其乘除之理。而在事實上為不可避免者、故學佛者耕種皆先誦經咒也。

【問】友人本來無子、此兒是堂姪。因他自幼喪失父母、無人撫養。收他養育、以為姪如子也。一心一意養育長大。今已十八歲。想不到此兒大不中用、非常之壞。好言不

入耳、良藥不入口、只跟壞人走。這種因緣究竟是什麼原因？假如是前因、今受惡報、為何念這麼多佛經、拜懺等功德不能解除呢？還增加逆境、令人莫名其妙。今特乞師指示因果理由。（陳居士）

【答】宿生自欠他債、故有此聚會、逆來順受、作償債想、心則泰然。若起瞋恨、又種惡因、不可不明道理。再討後苦。且討債者、有善討、惡討之別。向人惡討者、大多超過必要程度、自即種無量惡因。將來亦必食報也。餘不明處、參第二答。

【問】有某放生會常將放生會經費隨喜其他功德。古德告諭弟子不可以蓋瓦之資移舖道路、放生會之組織顧名思義、所有經費只能作放生之用、倘作他用、是否違反因果法則。（釋永興）

【答】某君此舉大爲不可。古有公案以齋僧之錢爲僧建築食堂，是統歸僧用矣。尚受火枷之報，而況以救生物命之錢改作他事乎。古德云：放生之錢，尚不可建放生池。蓋放生者，救其刀鎧之危也。其事急，建池者爲其將來之安也。其事緩，所謂緩不濟急也。況施者各有願力，受其施而違其願，是破人之功德，又謂之舛錯因果。雖然，某君或不知此利害，宜教其懺悔，後勿如此可矣。

【問】放生組織中以放生捐款來開發車資雜支是否合法。
【答】細味前條所答，知其不可，而放生自有車費等開消，可另籌之，或別設一放生費用捐箱，則事理周全，而功德亦益圓矣。

【問】佛教是慈悲爲本，我們佛教在家的

居士生活在黑暗的社會上，若是用慈悲二字，一定無法生活之地，祈賜示方法。（靈覺）

【答】生活者，求衣食贍養，生命繼續不絕也。智者謀道，少欲知足，愚者貪財，多求無厭，知足者心安，影響社會不爭，自顯光明，無厭者身危，影響社會攘竊，故成黑暗，此眼前之因果也。後則善惡六道，酬償不爽，是將來之因果也。世尊捨王位如敝履，孔子於富貴如浮雲，其所見遠，故其成就也大，居士勿爲欲所迷惑，乃稱智者。

【問】佛教對因緣果真重論，李老師若是真有因果論，我過去信奉一貫大道五年左右，及設壇二三處，常誹謗佛教三寶，然後受前鎮念佛會某法師教化，再轉變一心信佛教，常行懺悔，以後因果之報如何。

(靈覺)

【答】 凡夫迷惑顛倒，乃其通常，惑則造作，罪惡更所難免。以後聞道而信，便是覺悟，皈依懺悔，是又猛進。皈依是改邪歸正，懺悔是從暗轉明。因果本由心造，罪福亦由心轉。罪惡喻如霜露，懺心喻如杲日。但求後不再作，即是杲日常明。杲日之下，霜露不存。

【問】 聞一般宗教信徒等批評，某師過去研究三教教典很深，也到處佈說佛教是非，以後深入佛典，覺知佛教妙理無上，現在擔任某某精舍主持念佛會當家等，別處幾個道場的導師，每日爲教爭光，忙得很，過去誹謗如此，以後他果報如何。

(靈覺)

【答】 先迷以口謗三寶，後覺以口弘三寶，今是而昨非，其義可參第二答。昔天親菩薩，曾謗大乘，後贊大乘，以舌造之舌懺之，前賢有例，不必再問下愚也。

【問】 殺牲祭神鬼，神鬼將來亦會與殺牲者共業報應否？(江寬玉)

【答】 人殺之，鬼神享之人爲享者，殺享者，豈無關係？此爲共業，當然共受果報。此在經中，及各公案中，多有記載。血食之神，不免墮落，是祀鬼神者，反害鬼神耳。倘鬼神不受其享，則殺業獨歸祀者。四十二章經曰：「我今不納子，自持禍歸子身矣！」可爲殷鑒。

【問】 據佛教經典說，宇宙之間有因果輪迴六道之事，天道人道阿修羅道，此爲三善道，地獄餓鬼畜生此爲三惡道，今生作

善事的人來生即生三善道。今生作惡事的人來生即生三惡道。爲什麼不給每一個受報的人自己知道今生所受之報是由前生造何業而來。若能給每個今生受樂果的人知道是由前生作何善事受苦果的人是由前生作何惡業而來的話那麼世界上的人大家都不敢作壞事了。豈不是不化自善、不治亦不亂嗎。爲什麼偏偏不給人知道呢。由此觀之輪迴六道之事等於空的。余對此有些懷疑。未知佛教作何解釋。（無知）

【答】君言似有理。法亦甚善。茲提二則反問。細味即能解決。佛理萬法心造。自作自受。不知是誰管理此事。誰能有不忘之術。給人莫說前生。當生之事。自幼至老。誰能記清。再每人都從子宮而來。誰能記得住。

子宮時之苦樂。此其一。若言知有苦報。便不敢做壞事。請看各地城市。皆有監獄。刑法所載。亦有死罪。豈不昭昭耳目。盡人而知。世人何以犯法累累。甘入囹圄。此其二。

【問】佛說人身四大假合。一切萬有皆因緣。生有果必有因。從無始最初有何因可

能合成一個人身。求大德示教。（黃米田

矣。現在之人身、並非全從無始之因而來。衆生從無始到今、曾造恆沙因、曾變六道恆沙身矣。今得人身乃從百千萬劫三途中來、幾十年後、又入三途去矣、可不悲哉。

【問】有說因果欠錢現世不還、後世要還、比喻有一商人、借錢周轉不靈、宣告倒閉、借主向債主商議返還母錢三成、債主在無奈何下追收三成回來。以後這商人再奮發事業成功、也發了財、但是以前借給

商人被倒閉還了三成的債主既不能向這商人討回母錢七成、這在後世要還不還。（何美雪）

【答】債權人與負債人之債務、十成折三、按因果論、須視其無力償還、誠實與否。依世間法理論、既經雙方同意、債務即為消滅矣。倘負債人後重興隆、肯再交出七成、

乃屬於良心之道德、無可無不可。惟法理一項、只限世間時效、道德問題、能貫澈多生福澤。

【問】皈依拜師以後假使發生好歹事時、師徒兩方有什麼關係呢。（莊慶賢）

【答】善惡各自當之、並無因果連帶。堯為聖子丹朱不肖、舜為聖父頑母嚚、況皈依者是僧團、受皈依之師私人善惡、非全僧團之善惡也。

【問】昔日晚好垂釣殺生甚多、自皈依三寶後始知殺生為一大罪業、以因果論說、業果報應不能抵銷殺生的惡業、將來定要受償命的惡業、故晚甚惶恐、不知如何能銷此惡業。（廖清華）

【答】善惡固不抵銷、然因必有緣、而後結果。如今懺悔、不造新殃、是斷惡緣、前之惡

因、難起現行。再作佛事、爲其回向、勤加念佛、使斷惑業、或帶業往生、萬事一筆勾銷矣。

【問】食素能避原子弹、是否可能。（取自

「皆大歡喜」）（陳燈逢）

【答】不造殺因、不得殺果、此是原則。但因

果通乎三世、綜錯複雜、豈能一言了之。

【問】有些一般非供奉佛菩薩之神廟、亦

學佛教、唱爐香讚、彌陀普門品、金剛經、大

悲咒等佛教經典、有無意義。（林煥城）

【答】彼等愚痴無智、不明所以、以故歧路多迷、亂絲無頭。然所誦經是正法、福不唐捐、慧則未也、當獲人天福報。

【問】日前有一太保、被人殺死、因家貧、乃父哀求人幫助埋葬費、我即時與知友合四百多元給他、有人說、學佛人要結好緣、

幫助呆人喪費是結呆緣。怎樣即對、請老師指示。（陳月娥）

【答】凡是眾生、皆有惑業、不獨太保。不過太保、幼失教育、重染惡習、爲其不幸。佛法平等、自當憫之、況彼已死、而無葬費、受困難者是其父親、非是太保、至云布施、斥爲惡緣、更是錯誤、蓋出資助人喪葬、並無惡性、何爲惡緣？若出資助人殺盜姪妾、方爲結惡緣耳、不可不辨。

【問】這世間的業力好比像一個網、業力的連鎖的作用、世間一切事物沒有一件不是受因果律支配、此事有什麼辦法。（洪環）

【答】不解佛理者、自受因果支配、無有解脫之術、若學佛法、明了緣生之理、便可利用因果、自度度他。是因果固似連鎖、實亦

解脫之工具耳。

[問] 經云心能造業、心能轉業、萬法唯心、是爲眞理、又云定業不可轉、假使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此又何說。（賴棟樑）

[答] 起惑造業受苦、謂之三障、修行者何、斷惑是也、惑若斷盡、業從何有、此之謂造業轉業、聖者能之、但修著相、有漏善、不解性空之理、纏縛俱在、即是所作業不亡、遇緣受報、凡夫之事。

[問] 虛雲和尚法彙、有段公案、佛多生以前、作一個漁村小孩、有一次水涸得魚甚多、中有條巨魚數千斤、村民都來割大魚肉、小孩僅打大魚頭三下、後巨魚作琉璃王、小魚作兵將、小孩作釋迦佛、琉璃王滅釋族時、佛亦頭痛三天、以受打魚之報、夫

佛既業盡情空、何須受報。（賴棟樑）

[答] 居士既知業盡不受、何有前問、此段公案、亦是佛方便示相、若作眞實、即是謗佛。凡學佛者、皆知世尊久遠已證、既已證矣、何又有八相成道、觀星大悟耶。示頭疼者、如是而已。

[問] 老師與梁啟超先生均說佛教因果率善惡不能相抵、此與「了凡四訓」所言是否矛盾。尤智表居士的「佛教科學觀」小冊子內亦言多行善事可以贖過、究竟何者爲是。（羅劍仁）

[答] 善惡不抵、是言真實學理、袁尤所云贖過、是言善巧之事、言理者與事須辨、言事者非理不圓、應知萬法之生、只一緣字、無緣則徒因不果、且無萬法、先明緣生、始能談因說果、善惡不抵者、如先布瓜種、後

布豆種、兩種雖聚一地、瓜豆兩種、不能互抵、生時瓜自瓜、豆自豆耳。贖過云者、先作惡因、續作不改、即是惡緣滋潤、則因熟而變惡果、如已作惡因、後不以惡緣滋潤、而改作善業、即將先作惡因壓伏、不遇惡緣、

因暫不生、而善業日增、善緣日潤、有緣潤者先熟、先食善報也。而惡因種子、卻依然存在、此是不抵之理、故不矛盾、倘善緣停止不壓、仍能發生、必善緣壓之、又壓其惡、因久久自腐、是其無力自滅、仍非抵耳。

【問】常見僧尼與人做佛事、誦經超度、佛既說自己善惡猶不能相抵、並說「人若不能自度、我亦莫能度他」、則僧尼又何能幫死者之忙呢。（羅劍仁）

【答】佛度各道之眾、法在語言、聞之者轉迷成悟、可證道果、萬法幻化、佛有神通、以

密秘咒、能變幻假。佛之經典、惟法與咒、有修有得之僧尼、依之而行其法、必須盡敬、竭誠、與佛與己感應道交、經啓其悟、咒變其幻、能如是者、可云度亡、不能如是、則無效耳。

【問】「縱經百千劫、所作業不亡、因緣聚會時、果報還自受。」是定業不可逃也。小淨土文中又有「承佛慈力、眾罪消滅」之句、是定業可轉也。二說如何解說、才能圓融。又永嘉大師「了則業障本來空、未了應須還宿債」語、可否作以上二說之註釋。（鍾鈞梁）

【答】業由心造、業由心轉、定業不可逃者、是造業之心不轉也、乘佛慈力罪滅者、是心與佛合轉業也。心不轉者、業緣增上、因緣生法、故得熟果。心轉業者、不造新殃、無

緣不生、久故斷滅。偈云、眾罪如霜雪、慧日能消除。又云、心若亡時罪亦亡、心亡罪滅兩俱空、理無矛盾。本自圓融。永嘉大師歌之了字、即空與慧也。

【問】自作非世說之命運、自受定業不可轉、若能至心念阿彌陀佛、可以改造命運、轉定業否。（江寬玉）

【答】定業係因緣具備、已熟者之謂、既熟不能再使生、故曰不可轉、如擲炸彈、擲出之時、其不爆者、乃其因素不備、如備則未有不爆者。心能造業、心能轉業、造業是心、念佛亦是心、造業有業力、念佛豈能無佛力、若前迷而造業、後覺而念佛、前業無緣而不起、後佛有力而續發、前業時久、或斷或伏、即是轉耳。但須前業未熟、提早念佛、若待業果已熟、則念佛恐嫌遲矣。

【問】有某居士、多年修行甚好、何爲得病呢。甚至遭遇逆境、這是他前生的果報、或現生修行不到。（朝新班）

【答】某居士修行之勤惰、非淺見能知、然不問功夫勤惰、夙生皆有業障、有障則轉苦糾纏、逆境挫折、果償病因、勢所難免。惟惰者之病苦逆境、是道不勝業、若勤者仍病苦逆境、則是重報轉輕、以今修持功德、悉將消滅之兆。

【問】家人執意要吃肉殺生、不信有因果報應、老居士有何好辦法可挽回否。（鍾雲昌）

【答】各人有各人之業障、各人亦有各人之福緣、欲除業障、須賴福緣、不信因果、何有福緣。此須居士善巧方便、以身作則、使家人對己先起敬信、而後可漸轉之。

【問】在釋迦傳佛陀的說法、因果是虛假的、但愚迷佛教是有因果的、假使因果是虛假的話、修道有何益處否？（葉特華）

【答】釋迦傳近有多種、不知居士所看何種。區區雖未之見、料必義不如是、倘有誤解誤作恐招罪報。佛經中固有「空假」之說、其義至微、非是初學能聞而解、茲欲略釋其理、惟恐趨於頑空、古德云、寧起有見如須彌山、不起空見如芥子、旨哉言也。又公案中有「不落因果」一則、諒熟聞之、甚可畏也。玩索來問、居士係信因果者、恭謹之士、大佳大佳。法華經十界十如、有「如是因」、「如是果」、既云如是、何說虛假。

【問】在佛教什誌上、看過的目犍連有大神通法、將迦毘羅城的人、全部可以入在

鉢內、化成灰粉、以佛教來說、這是很不慈悲嗎。而且大犯了戒嗎。（葉特華）

【答】此事係居士未看清楚、當時琉璃王以兵力欲滅釋種、目連尊者以鉢盛若干人、而欲救脫。乃以因果關係、不能避免、自化灰粉、實非目連尊者殺之、切勿誤會。殺業是否可以減少否。（江寬玉）

【答】前爲漁、今爲農、改惡業固善矣、只是不造新殃、卻未能消除舊業。更知「假使千百劫、所作業不亡」、因緣會逢時、果報還自受。舊業不能自由消除、須修佛法、以心懺悔、方得斷滅。

【問】同問一經內、復有十業得外惡報。若有眾生、於十不善業多修習故、感諸外物、

悉不具足、一者、以殺業故、令諸外報的「大地鹹鹵藥草無力」和二者、以盜業故感外的「霜雹蝗蟲等令世飢饉」及五者、兩舌業故感外、大地高下不平的「峻崖嶮谷株杌槎菜」請老師分別解疑。〔蔡麟定〕

〔答〕造如是因、得如是果。「一者」地變鹹鹵、不生五穀、人不得食、何以養命、藥草無力、不能醫病、何救死亡、此是殺業所感、故造者生命亦不得養。「二者」地雖不變鹹鹵、但遭霜雹蝗蟲、亦損五穀、故人不能足食、名曰饑饉、此是盜業所感、故造者亦受貧乏。「五者」地險荒蕪、行路盡多障礙、此是兩舌挑撥是非所感、故造者得受塞阻不順之害。

〔問〕於佛說業報差別經裏、佛告首迦、

有十種業能使眾生得短命報的「五者於惡憎所、欲令喪滅」請老師開示此疑。〔蔡麟定〕

〔答〕此說是對一種動物、心存厭惡、便想將他消滅、換句話說、即是欲將他殺死。此是殺生惡業、當得短命之報。

〔問〕有人一生做善事、盡信佛念佛、到晚年家中得非常不幸大禍、後伊本人變成好像神不在體、感覺信佛人受此惡報甚可憐、因果如何。〔陳清龍〕

〔答〕學佛有真實途徑、有相似途徑、有假冒雜湊之道、某君究竟走的那條路人有真心求道、有只務虛名、有貪名圖利、有懈怠放逸、昏沈掉舉、如法不如法之別、某君所修、是側重何等。此應先決之問題也。因果本通三世、因有小有大、有真有偽、有進

由甚麼（六道中）來出世的。（郭邦光）

有退、有始終皆善、有始終皆惡、有先善後惡、有先惡後善、有善惡混雜、有外善內惡。有外惡內善、果有早有遲、有當生報、再生報、有二生三、四生報、有轉受、有消滅、有先得福後得禍、有先受禍後受福、其中乘乘除除、變化多端、此萬法因緣問題也。以上理由雖淺、亦不是粗心凡夫所能明白。此如法官斷獄、學有專門、普通人不解法律、自然對法律也生疑惑。

〔問〕有人勢權欺人、說謊語、好打人等不好行動、伊所得果報不壞、爲何故。（陳清龍）

〔答〕古人云「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還不報、時辰不到」。再參前答一問、自能了然矣。

〔答〕此非凡夫所知、得夙命及天眼者、方能識得。但觀其人身相、亦可推知前所作業、如瘡啞盲聾、從誹謗及不信中來等。觀其舉止、亦可推知來自何趣、如輕躁獮猴道來等、繁難枚舉、雜見各經。

〔問〕吾母早年持齋、出嫁信仰天主教家庭、未幾脫離親屬關係、於今家父見背、慈母失常子患咯血（支氣管擴張症）請老師解釋此段因果。（茆茂盛）

〔答〕因果須論三世、果報又分現生後三種、令堂現在所受者屬於何種、凡夫不能徹知。但因能結果、必待乎緣、緣者現作之善惡業、增上與降伏之力量也。令堂現處狀況、前因不可知、現業卻分明、如先持齋、

定不殺生、慈也。先重人倫、定敬尊親、孝也。慈與孝、皆善也。後破齋、是棄其慈、親屬斷絕關係、是棄其孝、棄慈棄孝、皆非善也。其現況是否現果、確不可知。然有不善之緣、卻屬易見。

[問]嘗閱因果經典有謂、吐血者前世食肉誦經故、未悉事實若何。何謂食肉誦經。
(茆茂盛)

[答]所謂因果經、以及經語、究屬何經、未能詳言、未敢遽答。然總是勸人爲善之類、茲只解「食肉誦經」一句可耳。經爲佛言、爲益眾生、既寶且尊、對之自應肅敬。肉食汙濁、口氣不淨、誦持經文、有涉不敬。

[問]世尊嘗說、定業不可轉。今母疾爲子不能代替、爲子痛苦、母亦奈何。伏思現在行爲、爲未來因果之持續、則吾母造業、輒

轉受報、永無出期矣。爲人子者、有何辦法爲母安身立命。
(茆茂盛)

[答]定業不可轉、佛說也。懺除業障、亦佛說也。爲契眾機、各有妙用。居士不聞地藏菩薩、及目連尊者之事乎。菩薩與尊者之母、皆墮惡道、皆以孝子之行、俱得超升。令堂現在人間、爲時未晚、居士果能發大孝心、爲令堂哀懇三寶、多作眞善、感應道交、不但後免沉淪、現生或尙獲福、然不至誠效力、則微至誠云何。必須心無夾雜、惟精惟一方可。

[問]有些「仇」是否今世才造的。比如有兩人前世並未結惡因、但其中一人卻殺害另一人、於是在今世發生了「殺害」事件。
(蔡祖天)

[答]事有前因今果、亦有今因後果。明乎

此普通之理，自不直豎十丈竹杆，而不能入一丈之城門矣。

[問] 近幾年來蝗蟲損害禾苗，特別厲害。這是農家人最煩惱、最痛苦的事。三五日如失注意檢查禾苗，幾日間禾苗即變色或枯萎。蟲害各期不同，如不用農藥噴射，實在無法收成。如果噴射毒藥犯了殺生罪。萬物之靈的人吃飯會發生問題。蝗蟲多原因是否在過去世中惡業所感關係。請大居士解釋。（鍾雲昌）

[答] 中國經傳所載和氣致祥、戾氣致殃，隆盛之世，風不鳴條，海不揚波，景星慶雲現於天，麒麟鳳凰遊於野。史書又載，循吏治化，政迎人和，蝗不入境，虎徙他邦。據上所述，蝗蟲多少似與業力有關。佛法戒殺仁也，有開遮持犯之融通，政保農產亦仁。

也有人畜先後之分別。此須合觀中斷，佛言因果必信，農產民生必保，是爲得之。試思古無農藥，亦多豐年，屠不戒殺，亦享高壽，是更有其他原因，不能只顧眼前也。

[問] 因果報應之說，頗不簡單，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人所共許。若夫惡者享福，善者罹殃，則必須以因果通三世釋之。以此類推，舉凡不合常情之事，如堯舜聖王洪水爲災，亦莫不可以因果通三世釋之。遺其可見之自然地理氣候諸因由，而歸之於共業報應之說，似難令人心悅誠服。要之一切事物，自有其因果律存在，何必或禍或福，定以善惡報應爲解。如惡人享受財富，或因其今生經營有術所致，何必定以前生福報釋之。善人橫遭車禍，何必解以前生惡果成熟，而不探求其是否路上沈

思、因果通三世果何如哉。余甚惘然。祈爲一說是幸。（李蓮階）

【答】此問太散漫，應歸納使有序。
一、「堯舜聖王洪水爲災，若以三世因果共業釋之，遺其可見自然地理氣候，難令人心誠悅服。」君不聞乎？論事須合「因緣果」，未嘗說此而忽彼。共業者因地理氣候者緣，洪水爲災者果。「法不孤起」、「無緣不生」。明乎此，則知佛法說緣多是現在可見者，不過爲契群機，說簡說繁，方便不同而已。

二、「一切事物自有因果律，在何必禍福，定以善惡報應爲解。」（讀書在達不可拘執，惡不必定指殺盜姪、愚癡意業亦惡也。善不必定指施戒忍、智慧一度亦善也。臨危制勝，此謂智將；制勝爲福果，將智是善因。謀之不臧而敗事，不得臧

謀是愚人，敗事爲禍果，謀愚是惡因。儒家亦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談因果而曰善惡禍福，正說也。三、「惡人經營財富，善人遭車禍，何必解前生善惡，不探求有術及路上？」生極樂者必種極樂之因。生婆婆者，豈無婆婆之因。既知通三世，便非只論前生。餘意可思：「因緣所生法」，即易了然。

【問】常曰：「定業不可移」，然而我們此生所受之果，是否多爲定業。（邱清泉）

【答】既受果報矣，焉能無業因耶。不知犯何罪，應如何懺悔以治之。（鄭志西）

【答】因緣結果，情事複雜，有一緣者，有多緣者，綜錯變化，非止一端。但患口吃，或可

夾有口業、口語不離意念、須兼語意雙懺。其法或念佛、或念經、必念到心口攝一則是雙懺、亦是真懺矣。念佛須句句連續、念經要音韻流暢、此後應戒妄語、兩舌、绮語、惡口、久必感應。

【問】我們現在用數珠念佛、有數則有益、修有盡的因、將來要享受無盡的果、此因此理講不通。（周慧德）

【答】數珠不會念佛、念佛是自己之心念、念珠記數、不過引起正念、提警日不退轉而已。果知念念生滅、滅而復生、若將念珠配合念頭、念頭不停、珠亦不停、何盡之有。倘能念到念頭盡、數珠便用他不著、那方是居士受用無盡之果。

【問】有甲乙兩者問我、甲問人說發菩提心作佛事就無時間生病、此事真的嗎。乙

接著就說、有某某甚爲佛教發心而他偏多病、這又是什麼道理呢。使我啞口無言可答請示其詳（信義班）

【答】發菩提心乃善業也。生患疾病是惡報也。惡報必有惡因、惡因必借惡緣、緣至潤因、惡報成矣。若常發菩提之心、是善緣時增、雖然夙有惡因而現時不遇惡緣、故疾病暫不生也。如某乙所難、亦多有其事、若解教理、疑自釋矣。一爲惡業太重、發心太微、善不敵惡、自然惡報仍熟、譬一星之火、欲熔百丈之冰、冰不熔也、力不勝之。應加警惕、須精進懺悔以消之一。一爲惡業將熟、三途有分、因菩提心猛力能轉之、遽使重報、轉而爲疾病輕報、應自激勸、知功行咸不唐捐也。

【問】有一天佛在王舍城迦蘭陀竹園講

經說法爾時目連從禪定起遊恆水邊見諸餓鬼受罪不同時諸餓鬼各起敬心來問目連這是往昔的什麼因緣所以受到這種的果報一鬼問言我一生以來恆抱飢餓欲至廁中取糞噉之廁上有大力鬼以杖打我初不得近這是何罪所致神通的力量大還是業力的力量大呢（洪環）

【答】某甲受國法處死如因為殺乙故按陽律論則是償之矣若分析其心念程序則當另論蓋聞有多因一果者有一因多果者此關眾生自己之心力非可籠統說之某甲處死若不因殺乙故甲乙因果依然存在

【答】此二種事皆是因果也業力屬於因神通屬於果因能成果不能改因因是力量正發展果是力量已完成明乎此理則知神通不勝因果阿含部中屢有啓示如琉璃王之戰目連尊者不能救釋種二神通比丘入水不能避生死是也

【問】設有某甲因故將某乙殺害又某甲受國法制裁而處死刑請問某甲來世仍

【答】與人辯論必具二事一深入佛海辯才無礙二所學雖淺尚有世智辯聰前者爲正施於有學之人後者爲權施於無學

之人、如無二者、以不與人辯爲佳。茲爲代解、問中以無法可知、斥是無影、正顯其愚、佛菩薩破塵沙惑、則無不知、凡夫愚痴重、則無所知、不知便不信、正是凡夫本色、亦無足怪。囑爲提證、應知雞從卵生、雞長成而不知從卵而來、在人則見卵爲前因、雞爲後果、歷歷分明、雞何嘗見其本因之卵乎。

【問】現在世上所屬的宗教是否教人修善道、不過一貫道何爲政府阻擋他傳教、他所傳的教義是否違背政府、及其所信之義如何。（王福郎）

【答】宗教皆以勸善爲號召、然善有眞僞、教分邪正、且有陽稱宗教、陰實別有圖謀。人不多讀書史、易受其欺、誤認魚目爲珠者比比然也。茲爲介紹二書、名曰「暗路

明燈」及「歧路指歸」、讀後自然了解所疑者。（二書本社及瑞成書局均有流通）

【問】人死去後、爲什麼還是不能了、因有靈魂之說、仍須六道輪迴、所謂靈魂、與有六道輪迴之說、如何能使聽眾確信無疑。（邵佐廷）

【答】推知事理、有三量法則、二問皆在「現量」之外、惟智人方易契信、智不及者、亦無法勉強。「比量」可知靈魂、如夢非色身、亦無實質、即是靈魂。「聖教量」可知輪迴、佛經紀此者甚多、金剛經佛爲忍辱仙人、是共所知者、中國先聖經史、載輪迴者尤多、如彭生爲豕、如意爲犬等、此人變畜之證。如鳩化爲鷺雀入大水爲蛤等、此畜變畜之證也。

【問】我們有一句話說「立地成佛」。然而居士剛才說善惡不能相互抵消，即善惡永遠存在在其所受果報端視善惡力量大小而定。如此一個罪惡滿身的人，云何可立地成佛？是否其所作諸惡業因此一念而滅乎？然則行善又有何意義耶？（無名氏）

【答】立地成佛，有其人而已，非人人皆能立地成佛。若人皆能之，釋尊又何必三僧祇劫。惡業之果，皆是惑因，此惑維何？即見思十使是，必惑斷盡，方得解脫。此是經教，非可幻想。若有惡業，必遭惡報，所謂惡有惡報也。若惑斷盡，猶樹斷根，花與果皆不生矣。作善者，分有漏無漏之別，有漏善得天人福報，不出輪迴，無漏善但顯性德，佛位之階，所謂善有善報也。善惡分報，奚言

行善無何意義。若怕惡業結果，惟有斷惑一法，他皆道理難通。

【問】有時起善惡二業的念頭，沒有實行去作，是否有因果報應？祈老師指示。（邱合順）

【答】起心動念，便是種子下地，不實行是無增上緣，無緣不生，不生則無果。若念念不停，已是增上緣，雖不實行，緣熟即生矣。最好是念起即覺，即不續便清淨矣。

【問】「時勢造英雄」，社會的形勢、文化的高低，以及偶然的事件，都可造成不同的果，故因果並不如是單純。（張銀富）
【答】此問無重心，觀其語氣似將佛學所講之因果，與世俗所講之因果，一例等觀。因果雖無二致，確有深淺之不同，茲以算學為例，加減二法，與微積代數，同其事不

同深淺也。若不解「因明」學、「緣生論」

「隨緣不變」、「百法明門」、「四諦」、「十二因緣」等等無法詳談因果。只知眼前善惡現報，乃真「單純」矣。

【問】由於以上情形，爲了證明社會文化、歷史等變化律則，因果律應該由個人的推廣到團體性的。（張銀富）

【答】「因果不獨由個人推廣到團體」。因果甚爲複雜難講，有自業、有共業、有豎之因緣，如三際時間是有橫之因緣，如十方空間是。堯桀之仁暴，影響後來之政治，是三際之因緣。太陽黑子、影響地球之電波是十方之因緣。

【問】今在家居士掛佛家招牌，應付念經、賺錢維持眷屬，如此後果如何。（本如）

【答】出家人趕經懺，尙爲古德呵斥，何況

在家人販賣佛法，大是不當。

【問】因果說「有二師兄弟，途中見死鼠，其一見之則厭惡牠，唾棄牠，且用手杖揮擲牠。其一見之，則發慈悲心憐憫牠，且好好埋葬牠，而念佛念咒超度牠。後日該鼠魂果超昇，轉世爲農家女子。有一日二師兄弟因募化長途飢渴，見遠處有農家，其厭惡牠的沙彌向她乞化，則被其拒絕，且加以咒罵。其埋葬她的沙彌向她乞化，則受其歡迎，一切物都選上品且虔備素齋，留他供養。她無異遇見一大恩人。」其鼠之死屍且能感應如此，況能戒殺放生乎。據此則鼠死其魂是否尙留在屍體耶。不然若投胎他處去，何能有此感應乎？又語云「生不認魂、死不認屍」，則鼠屍感應之理無據。又無論世典佛經，都言枯骨有

靈、現在世俗對於枯骨有靈之事甚多鑿
鑿有據、其理未審孰是孰非、敬請開示。（
易高柱）

【答】因果二字、聽似簡單、理實複雜、不得
定通者、無法詳知。但有可信與不可信之
別、世間小說筆記、在可信不可信之間、如
佛經論記載、不可或疑也。雖信其事、其理
則非凡夫所能言、今提之問題、區區即不
敢置喙也。若求比量、略得彷彿、佛理空間
無廣狹、時間無今古。所舉之事、雖經輪迴、
而氣分背順、仍如彈指。背則逢之相違、順
則逢之相和、乃兩相感應使然、不必兩方
知與不知也。擬得兩事、可作參考。曾子外
出、曾母咬指、而曾子即覺心痛、是氣分所
感之一。屠狗之人、雖隔數時、至於他處、群
狗若逢、必圍而吠之、是氣分所感之二例。

【問】佛教如是以救人濟世為目的、因何
歷代高僧、如本師釋迦牟尼佛、為何捨紅
塵、到深山苦修、這不就等於逃避現實、只
為個人的福樂著想。（歐翠雲）

【答】求學時代、潛居深山、境靜心定、始能
研求。中國儒家書院、多在山中、主院者名
曰山長、居山非求福樂也。佛居深山、只經
六年、證道以後、遍行各地、開場度眾、四十
九年。說法三百餘會、經典傳世三藏浩浩、
垂教幾三千年、蒙其教者、恆沙難計。化身
無量無邊、遍滿世界、永恆度眾、何謂逃避
現實。

【問】況且、佛教又以蓮花為代表、既以蓮
花為代表、因何捨紅塵、遠離五濁世界、這
不就等於離開污泥中嗎。既然離開污泥

中、又怎能修出一朵清淨之蓮花呢。（歐翠雲）

【答】蓮花取意、其義甚多、不讀佛經、說亦不解。茲取簡單一義奉告、此花出汙泥而不染、中空外直、表示學佛之行者、入濁世廣度眾生、而自身不貪名利、不避艱苦、如蓮花一塵不染、心淨正直。此不過借物喻事、使人悟其義耳。不入濁世、不能度眾、入而同濁、便非清淨正直矣。

【問】佛教因何不承認人是上帝創造的。
(歐翠雲)

【答】佛言、皆是眞語、實語、不誑語、不妄語。人非上帝創造、歐美科學哲學各家、俱如是說、不過佛所說者原理、云「諸法無來處、亦無能作者」。未曾專指上帝造人一事耳、貴女士於佛學、尚不得門、如無其他

宗教成見、請先看幾本佛學小冊、談話定少誤會。

【問】弟子對不信因果的人解答云、信與不信、造了罪同樣要受報應、沒有差別。不過不信因果者受了惡報不知是造罪所招引來的罷了。如有人遭了災禍、則云是未防範得好所致、其實是罪惡種子在心中起現行、遮蓋了智慧、所以防範不好才遭到災禍、此解當否。（鮮純賢）

【答】此言不粘不脫、尙屬得體。話雖如此、但對面之人、氣分如何、所秉何質、亦應觀察。佛經皆是實語、眞語、何嘗普印人心。由來南閻浮提剛強難化、況今日邪說昌熾、呵佛罵祖、侮聖欺天、若不用四攝法、不識善巧、每不爲人接受。

【問】論語里仁「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

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此段自富與貴：不處也是第一件事。貧與賤：

不去也。爲第二件事。富與貴是人人所喜愛、貧與賤人之所惡、去除都來不及、爲什麼還有「不以其道『得』之」。假如把「得」字改爲「去」字，在意境上是否更合。請老師解之。（吳榮濱）

答此段經文原爲二事、既不疑第一、置而不言。茲專談第二事。道者、事之理也。此二段文、乃教人守正改過、正與過、是自身之行爲、因也。富貴貧賤是招來之感應、果也。得果後、必求其因、以定守改、方是聖賢。如現得貧賤、自省多過、有應得此報之理、宜急改其因、則貧賤之果自去。如省所作皆正、忽來貧賤、並非理應得此、決不改其

素行、以求去貧賤也。經文含蓄委婉、而修辭簡要、歷代文豪、尙不敢改其一字、況我輩乎。

問常有高僧爲死者懺悔業障、若其人自心不悔、依因果律云「自作自受」、他人奈何不得、如何代消業障。（吳碧霞）

答自心不懺、效力微矣、然非無益、等經一次感受、今設一喻、布本無香、初以香料薰之、事過或不有香、倘能久久薰之、即可染入香氣。再設一喻、頑石埋深土中、一次搖之不動、日日搖之、必能與原土離隙。布染香、石離隙、可喻不懺人之學懺也。然回向力、亦是增上緣。

問有人問曰、佛學有一句「定業不可轉」。又有二句「心能造業、心能轉業」。這兩種對看、豈不是矛盾。（趙麗亮）

【答】先講比喻，可明此理。有人種瓜，先布種子，再加灌溉，地下生芽，地上插秧，漸次開花，然後結果。布種如造業因，灌溉如業助緣，生芽插秧，是業力增長，開花是業力將成，結果是業力已成。定業如開花結果，既成花果，不能再使轉變成秧與芽，此爲定業不可轉。若在生芽插秧時，斷絕灌溉，是斷助緣，則不能開花結果矣。久之根亦乾枯，此即轉業之理。轉業者，轉未成熟之業緣，非能使已成熟之果，再轉化爲未成熟之因也。兩不矛盾。

【問】佛家講「因緣」與「輪迴」，一個人來世之正依報，固由今世所造之因決定，然是否有「力量」來判斷一個人當入何道？如法官之由一人之行為決定其應受何賞罰？（洪湘彬）

【答】力量判斷，確實無疑。力量者，指其善惡業之力量。起作用時，即謂之力，其力大小強弱多少，便謂之量。業力千差萬別，量數亦千差萬別，情形複雜，而又複雜。因緣果等，各有其力量，交互而起作用，交互之時，又生交互變化。判斷者，業因之力種種，量數種種，交互種種，變化種種，因緣各力分明，此謂之判。結果之時，力量成熟，無可更易，此謂之斷。法官之斷，尤可改變，因果之斷，無可易也。

【問】佛說因果定律，絲毫不爽，放眼看人間，宵小得意行者多乖，因果之可靠性究竟有多少？（林心進）

【答】此問題，人人皆會有聞，皆能上口，囫圇吞棗而已。說事說理，甚難言也。雖然匹夫匹婦，常聞常說，但其極則聖人亦講不

詳盡所謂「語大天下莫能載焉、語小天下莫能破焉。」佛經三藏十二部、何處不是因果。世間十三經、二十五史、何種不是因果。冷眼觀察、學佛者、袈裟底下失人身之數若干。學儒者、王莽篡漢、曹操逼宮、秦檜賣國等。又若干數。經史煌煌、事實昭昭、因果可靠、宵小自迷惘耳。實以此事此理、

知之甚難、惟上焉者、不能言而澈知中焉者、信疑參半、有所畏懼、下焉者、一竅不通、故肆無忌憚。

來受果報。畜生爲血途、不免慘死。人來爲生活而造業、又爲三世冤。若明等流果之理、更加惕然、受苦報是惡果、不能種善因、亦是惡果報。此必大加猛省、以求善巧之法、避免惡因、圓成善因也。只可擇其能避者、避之、不能者、由之、因果如是、區區亦無可如何也。

【問】目連尊者與地藏菩薩前身光目女、同以孝順故拯救其母、何以目連尊者之救母須仰仗七月十五日供養眾僧之力、而光目女唯以發大誓願即脫母罪、其間道理何在。祈顯發之。（鄭孟星）

【答】曾聞欲求得長壽、必先作放生功德、然耕作水田、蟲害五谷、不速除之、自耕無獲、反害四鄰糧蔬、盡爲蟲食、招來無窮煩惱、豈非因果倒求。懇示權便方法、以息煩惱、感德不勝。（林心進）

【答】娑婆受生、除乘願來度之菩薩、餘皆

或偶然、或連續、或改悔、或不悛等。千差萬別說之不盡，因緣如是複雜，結果豈能一律。居士所問，可思以上所舉，若能少明六因五果，此種問題亦能少得眉目。

【問】六道眾生不斷生死，每一個人死後，必須要受閻羅王支配，是不是？抑或由自己的業力牽引去投胎？假若每人要受王支配，此國土他國土，眾生無量無數，閻王云何辦得好？若是自己業力能牽引閻王，豈非多餘乎？（童瑞珠）

【答】業乃心造，閻王亦由心現，無心不造業，無業不出閻王。業力無量，閻王亦是無數，既心造業，閻王便非多餘。

【問】經律異相四十四曰：「齋食至正午，正午以後不食一物，如食之一曰半齋。半齋，破齋同意。」——破齋猶得生天第九。以這

個問題為例，吾們連想到類似許多這些生天第九的疑問，請問如果我是持半齋，而其他事猶如一張白紙，那當然是生天第九，很多經上對於行什麼善因、什麼善因，升何佛土所作的記載很多，如以我為例，不要去言壞的惡業，如我在入滅以前，能夠做到二種或二種以上的善因，那我該是如上面所說升天第九，亦或相累加，亦或取其中最高一個呢？如果是累加怎麼累加法？這個問題前幾天吾跟同修觀研大悲心出相陀羅尼經時，頗感矛盾（自己），經上說觀世音菩薩白佛言：世尊，若諸眾生誦此大悲神咒者，臨命終時，十方諸佛皆來援手，欲生何等佛土？佛曰：隨願皆得往生。復白佛言：世尊，若諸眾生持誦大悲神咒，墮三惡道者或有不得無量

三昧辯才者或有不生諸佛國土者我誓不成正覺。請以上述二則爲例並盼注明老師個人的看法亦或根據經典及經典之出處。（施振輝）

答前聲敍居士下問雖曰四條實則一條之中每分數段必分段解之語始清晰茲即依此而答。

【答】此條分爲四、（甲段）、凡成一事、主力在心、佛家發心曰誓願、儒家曰立志。此願與志貫徹不變始有達到所期之可成。考諸百千萬人有恆精進者少怠惰退轉者多故有「取法乎上、僅得乎中」之諺。齋食乃八關齋中一法出世之戒也、破齋而得生天第九此墮落不成之果即取法乎上、僅得乎中之事也。（乙段）世人雖聞因果之語明其理者千人之中不得一

焉。此因果之理必明「緣生」之法經曰、萬法因緣生、又曰無緣不生。是因至結果須賴多緣如植物種子至結果必賴土壤、日光、空氣、水分等尚有肥料及氣候之增上緣或害蟲及摧折之減損緣此一種子之結果或不結果極爲複雜皆難預定此喻思可了解因果亦復如是。居士欲生天第九而身口意之業果能恆常與天第九相應當可得到否則不能如所希望。又作善二種以上可曰累加但第一種成份若干第二種成份若干其數須論成分不能只加次數再身口意三業與天第九相應固加若有一業不相應寧不累減乎。（丙段）此言果成必賴前因因進必賴緣起三者不能缺一有因增緣自得其果決不虛诳今有人持咒念佛多不成就者或修

不如法、或心不誠、或半途而廢、或不專一、乃是因根不深、緣分不增、與法並不相應、經語有何可疑。（丁段）研究佛法，有一原則「依法不依人」、「離經一句，便是魔說」，區區只能依教「聞思修」，並無個人看法。

【問】現今工業社會中，產生很多的「精神神經症」，諸如焦慮、抑鬱、懷疑及食慾不振、睡眠不安等狀況，深受其苦，而身體檢查並無生理疾病，這是什麼因果。（何親近）

【答】若明因果，須通三世。得宿命通者，方能道其事，普通觀察，只可論其果，推測因理而已。如經云：貧窮者，因在貪吝、短命及多病者，因在殺生。據此原理，援引類推，不過略言彷彿，不能知其詳也。然果亦有遠

因近因之別，近日精神病之多，近日之環境，近之習染與心理、實亦大有關係也。

【問】是否八識田中惡種子成熟，或今生事事不如意所致。（何親近）

【答】種子即是因，因分遠近，果分現生後三時。其分三時之故，又在四緣之強弱純雜，情形極不簡單。不讀緣生論之人，無法數言能令明了。然欲轉變環境，雖不能深通佛理，亦能做到。但肯痛自懺悔，咬定牙根，諸惡誓不再作，眾善勉力奉行，真心誠意，自能步步光明耳。

【問】學生盼以企業家身，成就此生，宏宣大法，來日於名利、於富貴，是取是捨？是爭是讓？殊感猶豫。若維摩詰示現富貴，若釋迦牟尼佛示現捨富貴，學生不省此生因緣，復以根性愚昧。若捨富貴，心生悔意，有

違初衷。若取富貴、如無夙因、勢必爭執於人、反結惡緣、如何是好。（邱白海）

示。（呂進春）

【答】在家人之生活、全賴技能工作、貢獻社會、應當得一種之正當報酬、此乃自食其力、無傷廉隅。但生活不過長養身命而已、如於慧命疏忽、即是虛此一生、故有朝聞道、夕死可矣之訓。是謀生之外、尙須求道、二者不可離、乃爲正常、求道無養生之源、而道不能求矣。勸君於技能工作、必須做到十分圓滿、此爲可求之事。至於富貴、乃是福報、只能聽其因果、不能強求。來不必讓、去不必爭、應知貨悖而入者、亦悖而出、結果命終帶不去、罪孽繫隨之。仔細玩索、有緣面談。

【問】前本人與數人發起念佛會、曾出一點力、成立之後中有一人霸佔此會、凡事自專。因意見不合、自退出會。對他不滿不特我一人。以前本人名字仍在、最近名字取消、並介紹人入會念佛都不准、想念佛人如此待人、使人心灰心煩、因此每日功課大大退轉、不知如何可解。此人如此作爲、有否因果。（陳守維）

【問】吾人但知三世因果是實、然不明其所立之理論依據。能否請老師就廣義開

【答】一切聚散皆有因緣、合則共同辦事、

不合理應離去。若不明此理、徒增煩惱、公私兩無所益。貴居士既已退出該會、再介紹他人加入、自然啓他疑惑、過在自己不知遠嫌。至云「使人心灰心煩、每日功課大大退轉」。直是心在該會是非之場、而不在西方解脫生死。如此學佛、是無正見。至云「有否因果」。噫、「萬法因緣生」未聞之乎。此段惡因果業已結束。宜在家清修、莫再睬他。

【問】高僧超度他人、他人得度、自作自受、各人了。今某人造業、卻因得度而未受報、那他原有的業報呢。他人無法代受、高僧又何能度之。請老師開示愚學生。(陳盛港)

略述概詳則恐難領會。

一是「佛法」

不可思議、得其義、如法行之、則有效、否則無效。是法不能自起作用、必在「如法」、「至誠」、始有感應也。二、僧伽多種、高僧豈易求得、只求守戒誠心二種條件、事可成辦。其理係僧伽誠心修法力、被度者誠心懺悔力、再蒙佛力加被、業能消滅。業能造、也能轉、能繫鈴、能解鈴。爲錄古偈一首、細思能悟。「罪若起時、將心懺、心若亡時、罪亦亡、心亡、罪滅兩俱空。是則名爲真懺悔。」應知彼度、此不懺悔、業不能消報、仍須受。